

行政法務範疇

目 錄

前言.....	9
第一部份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1
一、公共行政領域.....	11
（一）建立宏觀統籌機制，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11
（二）全力保障立會選舉，落實“愛國者治澳”.....	12
（三）精簡政府組織架構，提升政府運作效能.....	12
（四）改革人員管理制度，打造實幹擔當團隊.....	14
（五）革新治理服務理念，繼續推進電子政務.....	16
（六）優化民意處理機制，助力政府科學決策.....	20
二、法務工作領域.....	20
（一）加強法律工作統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	20
（二）優化登記公證服務，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25
（三）強化法律專項培訓，提升依法施政能力.....	26
（四）加強對外法律交流，服務區際國際合作.....	28
（五）創新普法方式渠道，協力共建法治澳門.....	29
三、市政服務領域.....	30
（一）重組市署精簡架構，優化職能強化管理.....	30
（二）設立市容治理機制，共建整潔有序城市.....	31
（三）優化增建雙管齊下，有序建設休憩空間.....	32
（四）活化街市增競爭力，強化小販管理工作.....	34
（五）提升渠網加強清淤，加強打擊非法排污.....	35
（六）深化區域合作機制，保全運會食品安全.....	36
（七）提升城市綠化質素，強化管護人員培訓.....	37
四、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38
（一）強化內部統籌協調，加大支持投入力度.....	38

(二) 積極處理現存問題，務實謀劃重點工作.....	39
(三) 加強澳琴產業融合，共促兩地一體發展.....	41
(四) 拓展民生服務保障，營造趨同澳門環境.....	44
(五) 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共促兩地融合發展.....	46
(六) 優化管理體制機制，保障第二階段建設.....	47
第二部份 二〇二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49
一、公共行政領域.....	49
(一) 善用領導統籌機制，推進“放管服”改革.....	49
(二) 重整部門職能架構，強化政府績效管理.....	50
(三) 完善人員管理制度，加強人員培訓關懷.....	51
(四) 貫徹簡政便民理念，深化電子政務服務.....	55
(五) 智慧賦能革新機制，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57
二、法務工作領域.....	58
(一) 持續加強統籌立法，健全特區法律體系.....	58
(二) 落實年度立法規劃，推動重點領域立法.....	60
(三) 優化登記公證工作，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64
(四) 深化區際國際合作，營造有利法治環境.....	66
(五) 不斷擴大普法網絡，聯動共築法治澳門.....	68
三、市政服務領域.....	69
(一) 深化機制共治市容，精細化治理惠民生.....	69
(二) 重整公園拓休憩地，建新穎兒童探索館.....	71
(三) 重整街市和小販區，活化舊址煥發新力.....	73
(四) 健全食安監管機制，推動跨境溯源聯動.....	75
(五) 加強渠網恆常管護，提升綠化加強科普.....	76
結語.....	78

前 言

2025 年是本屆特區政府的開局之年，行政法務範疇認真貫徹落實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有關工作取得積極進展。

9 月，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新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支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法完成第八屆立法會選舉，順利選出愛國愛澳的新一屆立法會議員。

在公共行政方面，我們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從精簡政府架構、提升公務人員能力及深化公共服務三方面着手，推進重構政府組織法律體系、優化員額管理、深化電子政務等重點工作。2025 年第四季完成首階段精簡架構工作，包括重組行政公職局、財政局、行政會秘書處，將印務局併入法務局等。同時，持續擴展“一戶通”服務範圍，革新服務模式，由單一電子化服務逐漸發展到一件事集成化辦理和一站式服務。

法務工作方面，我們在法律統籌工作組下成立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推動優化營商環境和澳琴規則銜接。我們積極推進“放管服”法律改革，首階段推進《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廣告活動法》等年度重點立法規劃項目。

市政服務方面，我們已開展市政署的重組工作，完成檢視市政署組織架構和相關法律法規。在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下，設立環境衛生專責小組、優化建築地盤圍封及管理專責小組，以及巡查及跟進機制專責小組，透過強化部門間協作，逐步推動和落實各項市容治理工作，為市民打造更宜居、整潔的生活環境。我們有序建設休憩空間，分批重整北區八個休憩區，推進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二期的建設，並啟動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建設工程。

橫琴合作區建設方面，我們以促進橫琴建設領導小組為抓手，緊扣“澳門+橫琴”的戰略新定位，加強統籌協調，進一步加大對橫琴的投入力度，推進第二階段工作。我們充分考慮澳琴資源稟賦以及與澳門產業的關聯度，將文旅、高教及大健康產業等最能與澳門聯動、最可能吸引澳門企業參與、最可能帶動澳門市民就業的領域，作為合作區“四新”產業的優先發展方向。

籌建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充分利用多方資源，發揮政府和市場的雙重優勢，為企業提供多元化的一站式服務。設立初期規模為10億元人民幣的中葡（西）經貿發展基金，支持中心及其合作夥伴發展。

2026年是承上啟下的重要一年，行政法務範疇將全力落實各項工作計劃。

在公共行政方面，我們將善用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推動公共部門落實各項改革目標。圍繞“放管服”改革方向，檢視修訂各項行政准照管理制度，減省不必要的審批條件和程序，推進“商社通”升級2.0和“報關清關一件事”等。持續優化“一戶通”服務和應用，拓展跨境政務服務，並推出新的市民意見處理平台，優化線上接待。

此外，持續梳理特區政府整體組織架構，通過部門合併重組、職能移轉配置、內部架構精簡，提升部門運作效能。同時，透過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晉升激勵、加強培訓、內部管理電子化等制度，打造高效作為、實幹為民的公務員團隊。

法務工作方面，我們將切實推動一系列重點領域立法項目，並有序推進各大法典的檢討及修訂工作，積極回應經濟社會發展的需求。為配合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將對《行政程序法典》進行全面檢討及修訂，包括簡化行政程序、進一步推動程序電子化、優化行政程序一般原則及行政申訴的機制等。同時，啟動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及相關法規的諮詢工作。持續推動登記及公證服務的優化及簡化，並陸續推出多項電子化服務。

市政服務方面，我們將持續強化跨部門協作，共同推進市容美化整治工作，包括加強鼠蚊防治、優化地盤圍封和管理、完善跨部門市容巡查通報平台功能和強化巡查跟進機制。有序推進北區八個休憩區、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的建設，為市民打造功能複合、適配多元需求的高品質戶外空間。開展台山街市和筷子基小販區的重整，優化經營環境。全面審視和優化食品安全監測工作，開展行業專項監察工作，同時配合食安巡檢電子化和食品安全數據庫完善，提升巡查效率和監管效能。

由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建設工作自2026年起轉由經濟財政司負責，故2026年行政法務範疇的施政方針不再呈現相關內容。

第一部份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建立宏觀統籌機制，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1. 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

為貫徹落實“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的施政目標，本屆政府總結過往經驗，重點強化頂層引領和跨範疇統籌協調。2025年2月，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包括設立由行政長官擔任組長的領導小組，就公共行政改革的整體方向和目標、重大改革措施等作出決策部署；設立由行政法務司司長擔任組長的統籌協調小組，負責跟進領導小組的決策及就改革事項制訂建議方案，開展跨範疇協調及敦促項目按期推進。領導小組分別於2月和7月舉行兩次會議，就相關工作進行部署。

特區政府充分運用上述機制，從精簡政府架構、提升公務人員能力及深化公共服務革新三方面着手，推進重構政府組織法律體系、員額管理、深化電子政務等改革重點工作，在強化高層統籌的同時，與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加強聯動，聽取社會意見，完善政策制定及執行，確保項目推進成效。

2. 重組行政公職局

以強化行政改革及管理統籌效能為主軸，重組行政公職局，聚焦行政組織、公共服務、人力資源三大核心職責，重新確立行政公職局的職能定位與角色任務，整合精簡原有組織架構，重設內部職能單位，明確行政公職局就公共部門架構重整、人員招聘、電子政務，以及跨部門意見收集、處理和反饋機制等公共行政具體事項發表內部意見的權力。

（二）全力保障立會選舉，落實“愛國者治澳”

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新修訂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支持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依法完成第八屆立法會選舉。選管會與各相關部門緊密合作，落實各項選務安排，使選舉在公平、公正、廉潔的環境下順利完成。

修改後的《立法會選舉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負責就候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者向選管會發出具約束性的審查意見書。選管會按照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意見，確定本屆立法會選舉候選名單，嚴格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

立法會選舉是四年一度的重大政治活動，選民利用手中的選票選出立法機關的代表，意義重大。特區政府各部門全力配合選管會，推動和鼓勵選民積極投票，舉辦多維度的宣傳活動，投票日設全澳選舉服務站，提供各項支援服務，為選民踴躍投票創設更好的條件。

作為特區管治團隊的一員，公務人員積極響應行政長官及選管會號召踴躍投票，各公共資本企業及承批公司等亦配合選管會呼籲，在確保選舉中立與公正無私義務同時，為員工前往投票提供便利措施。

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廣大選民積極行使公民權利，參與選舉踴躍投票，共同選出澳門特區立法機關的代表，投票人數達到 175,272 人，投票率為 53.35%。

（三）精簡政府組織架構，提升政府運作效能

1. 重構政府組織法律體系

現行規範政府組織架構的第 85/84/M 號法令實施已逾四十年，部份條文已無法滿足現今治理需求。同時，特區政府部門仍然存在職能重疊、權責不

清、管理缺位等問題。為此，對政府組織法律體系進行全面重構，旨在建立一套符合現代公共治理要求的法律基礎框架。

完成制定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並已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法規明確界定“公共部門”的法律定義及其分類體系，確立部門設立、運作與監督的基本原則，包括精簡高效、權責清晰、職能明確等。同時，規範局、廳、處、項目組等設置、整合與裁撤標準，綜合考量部門核心職能、實際工作量及人員規模，訂定合理的架構規模上限，避免機構膨脹。

此外，法規亦對諮詢組織的設立與運作作出原則性規範，提升其代表性與運作透明度，並避免職能重疊。相關法規為下一階段推動部門重整、組織精簡與職能優化提供堅實的支撐。

2. 重整部門職能架構

2025 年，特區政府從三個層面推進部門職能與組織架構重整：

- (1) 精簡內部架構：對超出設定規模標準上限的部門，有序開展精簡，減省過多層級，透過重整內部分工流程，提升決策效率與執行力。
- (2) 優化職能配置：全面檢視現有部門職權，針對職能過時、缺位、重疊或交叉等問題，進行調整與合理劃分，確保權責一致、運作順暢。
- (3) 推動整合重組：對政策關聯度高、業務緊密相連的部門，實施合併或重組，降低跨部門協調成本，強化整體施政協同效應。

依循上述方向，已展開首階段的重整工作，包括：重組行政公職局，強化其在組織管理、公務人員制度與公共服務優化方面的統籌協調職能，提升改革推動力；印務局併入法務局，整合法律技術與行政支援資源，提升法務服務效率；全面檢討市政署職能，將原屬其管轄的城市建設職能，有序移交至運工範疇相關部門，實現職能歸位、專業管理；配合《稅務法典》和《公共採購法》的實施，全面檢視財政局架構並完成重組；重組行政會秘書處，改由政府總部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提升運作效率。

上述的組織架構重整，標誌着特區政府由制度完善邁向結構優化的新階段。接下來將逐步檢視其他職能範疇，持續打造架構清晰、運作高效、回應快速的現代化公共行政體系，為澳門長遠發展提供堅實的治理基礎。

（四）改革人員管理制度，打造實幹擔當團隊

1. 落實領導主管管理及問責

貫徹行政長官要求管治團隊擔當作為的理念，2025 年完成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完善領導及主管的管理及問責。

訂明聘任領導及廳長應從緊接下一層級的官職據位人中選拔，而聘任處長則應從已合格完成相應資格課程的人員中選拔，不僅增強公務人員的積極性，亦有利於提升政府的管治效能和公務員團隊的專業性。

引入第三方意見機制，在委任領導或主管人員前應聽取行政公職局的意見，而監督實體在續任領導及主管人員時，亦須重新審視有關人員是否仍符合任職條件，尤其是應具備的公民品德和專業能力。如任期內有勸誡紀錄，作出續任批示須對此適當說明理由，確保委任程序的合法性及合理性。

完善問責措施，使監督實體可因應不同情況的嚴重程度，對有關人員採取相應的問責措施。有關紀律制度及處分執行規定的修改，亦加強對包括領導及主管人員在內的各級公務人員的管理。

配合上述有關擔任處級主管人員的要求，已開辦兩班資格培訓課程，為特區政府選拔及培養梯隊人才提供支持。

2. 開展公務人員就職宣誓

按照《維護國家安全法》和《就職宣誓法》的要求，以及於 202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新修訂《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所有現職及新入職公務人員，均須宣誓擁護《澳

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領導及主管人員須以公開及親身方式宣誓，並在監誓人監督下宣讀誓詞；一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則以簽署聲明的方式宣誓。

為此，特區政府舉辦講解會及製作常見問題集，讓各公共部門及實體了解有關規定，依法跟進現職和新入職人員的宣誓工作。領導人員公開宣誓大會於11月1日舉行，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領導及等同人員，分別在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各司司長、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廉政專員及審計長的監督下完成宣誓。

3. 完善員額管理優化晉升機制

為落實公務人員管理制度改革，促進人員橫向流動，更好地善用人力資源，行政公職局於2025年4月向各部門發出《公共部門對外增聘人員的工作指引及流程》，明確部門增聘人員的原則、要求及流程，完善現有員額管理制度。

有關指引明確要求各部門須先審視增聘人員的合理性，包括：可否透過工作重新分配、部門內部人手調配、流程優化及電子化等方式應對；如確實存在用人需求，須向監督實體提出建議，且優先採用在本範疇內或跨範疇間進行內部調動的方式；倘確需對外增聘人員，則須先聽取行政公職局的意見。自指引發出至8月31日，共有39宗調任及派駐個案，涉及23個不同範疇的部門。

為激勵公務人員向上流動，尤其為優秀公務人員創設更多循級而上的發展路徑，已開展跨職程晉升機制的研究工作，結合現有員額管控、政府用人需要及崗位特性等，並借鑒鄰近地區晉升機制相關實踐，作出綜合考量。

4. 改革培訓體系

針對過往公務人員培訓未能按不同層級及職務類型需要作針對性培養的情況，本屆政府着力改革公務人員培訓體系，完成人員培訓需求及職務內容

收集，通過掌握各級人員的職務特性，優化培訓規劃及安排，促進培訓資源精準投放，針對性提升人員業務能力。

持續與內地合作深化公務人員國情和國家安全教育，並加強行政公職局對有關培訓課程的統籌協調。2025年1月至8月，圍繞領導人治國理政思想、國家發展、國家安全等主題，共開辦8班培訓及7場講座、現場參訪等，合共培訓逾600人次。此外，重新規劃領導及主管人員培訓，2025年1月至8月，開辦1班現職高級公務人員赴內地輪訓研修班，以提升人員的管治水平。

法律專項培訓方面，全面檢視法律培訓課程的內容及教學計劃，完成優化《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課程設置，共舉辦11班課程，440名各級人員參加。

5. 推進公共部門內部管理電子化

“公務通”已全面推展至各範疇部門使用並持續優化。2025年，進一步擴大使用“公務通”流轉的文書範圍，推出上呈建議書、報告書及意見書功能，實現相關文書的製作和審批電子化，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2025年1月至8月，平台已累計處理各類服務流程超過136萬次。

配合新修訂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實施，擴展“公務通”相關功能，包括推出病假期間離澳報備、領導主管委任前的意見徵詢等，支持新增業務流程及滿足合規管理需求。此外，亦擴展“公務通”的功能使其適用於特別職程，例如教育範疇及衛生範疇的工作人員。

（五）革新治理服務理念，繼續推進電子政務

1. 優化民生服務

特區政府持續擴展“一戶通”服務範圍，革新服務模式，由單一電子化服務逐漸發展到一件事集成化和一站式服務，並以此為切入點，提升部門運

作效率。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一戶通”已整合提供超過 470 項電子服務及功能，超過 66 萬人開立電子帳戶。

2025 年 3 月發佈的“一戶通”新版本，優化了面容識別檢測功能及確認身份程序，提升功能安全性。4 月，以“優化民生服務、提升用戶體驗”為目標，啟動“一戶通”升級 3.0 工作，重點引入智能化元素，提升系統易用性，同時簡化服務流程，優化用戶介面成為智能服務助手，並透過第三方機構向市民收集優化意見，升級工作預計於 2027 年完成。

特區政府推出更多便民服務項目，透過跨部門協作和服務流程重構，簡化流程，進一步便利市民，包括：

因應 2025 年《現金分享計劃》作出的重大變化，在“一戶通”及時推出“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查詢”服務，方便居民查核是否滿足在澳 183 日的條件，首日有超過 20 萬人使用，運作暢順。及後推出“現金分享款項的聲請發放”服務，居民如符合法定原因不在澳門，可透過“一戶通”直接輸入資料及上載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聲請、提交資料及接收結果，全程於線上完成，且聲請人可透過“一戶通”查詢申請進度。行政公職局聯同身份證明局、治安警察局及社會保障基金不斷協作，利用數據聯動將服務流程改造及簡化，從而縮短申請人辦理時間，提升內部工作效率。

推出臨時性的《育兒津貼計劃》申請服務，透過資源整合及同步數據，將服務結合為“一件事集成服務”，方便父母透過“一戶通”之“出生一件事”直接申請，進一步減少親臨部門及重複遞交文件的情況。

持續拓展公共服務橫跨政府與私人機構的合作，在“一戶通”之“我的車輛”增設車保續期功能，免除過往市民需到保險機構辦理的情況。服務首先涵蓋已協議的保險機構，市民如有車輛保險即將到期，“一戶通”將有提示訊息通知，方便市民可同時綁定“我的車輛”及在“一戶通”辦理及繳交車保續期費用。

增加金融機構在線下場景使用電子身份辦理電子錢包業務，並持續擴展金融機構線上使用電子身份辦理服務，減少市民親臨櫃檯辦理及遞交身份證副本的需要。推出辦理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續期和外地僱員辦理刑事紀錄證明書的電子服務，合資格人士可在“一戶通”提出服務申請。

此外，與法院合作構建電子服務平台，便利政府部門與司法機關以電子化手段提供資料、查閱資訊及發出電子證明。

2. 簡化公共服務流程

貫徹“放管服”改革理念，優化監管落實簡政便民，積極深化“商社通”應用，通過服務手續簡化、跨部門協作及線上線下相結合，依循“一次辦妥”方向，便利商企社團辦理所需的政務服務。截至2025年8月31日，“商社通”提供共136項服務，已開立實體帳戶超過19,000個，當中公司帳戶超過14,000個。

按規劃推進“商社通”升級和優化，包括完善帳戶管理和用戶操作，簡化服務流程，減少提交辦理服務所需資料和文件等。為推進有關工作，舉辦業界及社團交流會，廣納意見，升級工作預計於2027年完成。

在簡化流程方面，參照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網上申請服務，2025年推出中藥房、西藥房及補習社的准照申請一站式服務，將有關牌照申請所需流程作出梳理及簡化，實現申請及審批全程電子化，提升辦事效率。

在准照續期方面，繼續擴展及上線更多不同類別的准照續期，包括超過20項涉及市政署、旅遊局、藥物監督管理局、交通事務局和民航局的相關服務准照續期辦理，進一步便利不同領域的商企和社團使用。就“報關清關一件事”進行跨部門調研，探討簡化貨品報關清關的可行方向。

此外，按社團商企的服務需求，增加更多便利服務項目，例如：澳門基金會2026年社團運作資助計劃申請、法務局商業登記申請，以及市政署涉及不同行業的多項行政准照取消服務等。

3. 續推線上線下服務融合發展

2025 年 2 月，設於三盞燈綜合大樓的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正式啟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總服務量逾 53 萬人次，其中證件及證明書總申領量逾 43.6 萬人次。

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於 2025 年第四季正式啟用，中心貫徹“以電子自助服務為主，櫃檯服務為輔”的理念，設置 57 個公眾服務櫃檯、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及電子政務展示區。

依託“一戶通”、“商社通”、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等構建的服務網絡，擴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的應用，加入多個政府部門不同領域文件的取件服務。2025 年 1 月至 8 月，“智取易”已設置於澳門 8 個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以及橫琴“澳門新街坊”的澳門政務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使用量累計達 2.2 萬次。

深化證件“通辦、通取”服務模式，自助領證機的適用對象擴展至代領人，市民在服務櫃檯辦理身份證或旅行證件時，可委託代領人到澳門或橫琴的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自助領取證件。

配合大灣區建設，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以實現高頻政務服務事項“跨境通辦”為目標，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在廣州、珠海、中山及江門共 4 個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置澳門“澳政易”自助服務機，提供社會福利、身份證明、出入境等 7 個類別，涉及 11 個部門的 37 項常用政務服務。此外，於第四季在橫琴口岸及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增設“澳政易”自助服務機。

擴展遙距跨境辦事，進一步促進澳琴兩地政務服務的深度融合和銜接。2025 年，先後於橫琴政務服務中心及澳門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增設遙距服務櫃檯，逐步推動“琴事澳辦、雙向通辦”的發展目標。

（六）優化民意處理機制，助力政府科學決策

1. 改革市民意見處理機制

為更有效聽取和處理市民的意見，經檢討現行市民意見處理機制及實務運作情況，同時借鑒內地 12345 政務服務便民熱線的做法和經驗，2025 年，行政公職局已擬訂制度框架方案，從完善法律制度保障、構建統一意見處理平台、建立意見處理績效評審機制三方面革新制度，以強化制度執行力，革新處理流程及加強監督管理。

2025 年，完成統一意見處理平台基本架構的搭建。透過有關平台，將實現不同部門對市民意見的無縫流轉及追蹤處理，提升意見處理效率的同時，亦有助更好管理流程和作出績效評價。

2. 優化諮詢組織設置及功能

為更好發揮諮詢組織促進政府與社會溝通、聽取社會意見、助力科學決策的功能，2025 年，以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為試點，緊貼公共行政改革各項工作的推進，強化委員會收集意見的恆常機制，並就特定議題作專門討論，促進委員會成員更好地參與。

同時，配合政府組織法律體系重構，結合公共部門架構重整工作，一併檢視相關諮詢組織，以強化政策制定、諮詢與執行之間的聯繫。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加強法律工作統籌，推進重點領域立法

1. 建立跨範疇法律統籌機制

為進一步提升跨範疇法律統籌和協調力度，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2 月設立由行政法務司牽頭的法律統籌工作組，以強化各施政範疇在制定和執行立法

規劃、確定重大立法項目及政策、法律執行檢討、法律培訓等方面的溝通協調。通過工作組各範疇的協作，對立法規劃安排、法規草案的政策協調及可操作性提供意見，提高立法的系統性及實效性。

此外，按照特區政府的施政重點，在法律統籌工作組框架下成立了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並擬定工作計劃，有序落實相關立法修法項目，推動優化營商環境和澳琴規則銜接。

2. 完善立法流程及技術規則

法律統籌工作組於2025年3月制定新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草擬流程指引及應遵規則》，明確制定立法規劃的流程及標準、工作組的協調機制、提案部門與法務部門在立法過程中的分工，加強法務部門對立法技術的主導及把關，以期優化立法程序及提高草擬效率。

為推進立法工作的科學化和規範化，法律統籌工作組亦於5月制定《制定規範性文件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規則（補充事項）》，進一步統一規範特區政府提案部門的立法技術形式，確保政府制定的法規草案文本符合草擬的一般規則和技術標準。同時，法務局利用新設的法律草擬資訊平台，透過統一及集中渠道向各部門提供與立法草擬相關的指引及其他技術文件，推進立法草擬工作的電子化應用。

3. 加強行政與立法司法的良性互動

特區政府與立法會保持良好溝通，積極配合立法會履行職責，主動與立法會做好法律提案的前期溝通，讓立法會更好部署及準備法案的分析及審議工作，並持續透過法案進度定期溝通機制，全面配合立法會推進各項法案的審議工作，確保立法項目如期完成。在行政和立法機關的緊密合作下，截至2025年8月31日，完成制定12項法律，涉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強澳琴一體化建設及完善規章制度等方面，進一步深化特區的法制建設。

與司法機關保持密切溝通，持續做好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以滿足司法機關對人員培訓的需求。

4. 檢討修改特區營商法規

特區政府積極推進“放管服”改革，以便利營商為導向，透過完善法律制度，改進管治方式，提升跨部門協作效率，營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宜商環境和市場秩序。為此成立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全面系統梳理各行業准照、執照或牌照、許可等行政審批事項，在兼顧公共安全及秩序的前提下，進一步放寬、簡化和完善各行業，特別是中小企營商的准照審批條件及流程，以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及進入相關行業的門檻，致力營造更高效便捷的營商環境。

檢討各類經濟活動准照制度依循的主要方向：對於風險程度較低的經濟活動，取消審批；對於可適度簡化規範的經濟活動，由審批改為登記等簡化方式；減省不必要的申請條件、文件資料和審批環節；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及處理有關申請；拓展一站式審批。同時，優化相關職能部門的監管方式，由事前監管轉為着重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對工程、消防及社會治安等涉及公共秩序及安全的事宜進行有效管理。

首階段推進《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及《廣告活動法》等年度重點立法規劃項目，在充分聽取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將於本年內完成草擬法案文本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5. 加強重點領域立法

2025年，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3/2012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15/2020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並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同時，將按照年度立法規劃部署，於年內完成草擬並向立法會提交其餘法案，包括《修改第9/2018號法律〈設立市政署〉》、《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廣告活動法》、《黃金及鉑金商品化法律》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雖然《修改第11/2013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被列為其中一項修法項目，但由於僅修改個別條文，從立法資源及效率的角度出發，有關修改於《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作出。

除年度立法規劃外，因應社會經濟形勢變化和需要，特區政府另外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及《修改〈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並已獲立法會細則性通過。

推動優化營商環境的立法。完成草擬《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簡化餐飲及相關場所的分類及重構發牌制度，優化規管模式，同時在保障文化遺產、建築及消防安全的前提下，放寬部份工程限制，營造良好投資營商環境。完成草擬《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簡化行政程序、修訂主管實體、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助力不同行業發展。為應對各行業經濟活動的更迭變化及資訊科技的革新，更好地規管廣告活動及促進行業的健康發展，簡化相關審批程序，完成草擬《廣告活動法》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落實促進澳琴一體化的立法。完成制定《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律，明確澳門辦學機構經許可在合作區開辦的澳門本地學制學校的澳門居民學生，以及由澳門辦學機構聘用的澳門居民教學人員，他們的福利、報酬待遇及權利義務等將適用澳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相關法律制度。

推動支持重點產業發展的立法。完成制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進一步保障醫療器械的質量及公眾使用安全，並為本澳發展醫療器械產業提供法律基礎，以促進大健康產業發展。同時，全面修訂私營醫療機構相關法律規範，增設日間醫院類別准照，並完善醫療機構的發牌及監管制度，推動提供更多元化及優質的醫療服務，完成草擬《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完成制定《投資基金法》，移除基金管理運作和發展的障礙，同時加強與國際監管制度的接軌，提高對投資者的保護，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和基金落戶澳門。

此外，完成制定《民航活動法》，訂定商業航空客運業務的牌照制度，逐步開放澳門的航空運輸市場，並明確從事民航活動時須遵守法定要求，減少

潛在的安全風險。完成制定《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完善旅行社的發牌和監管、導遊的資格和操守等規範，優化行業發展環境和提升服務素質。

優化公共行政架構及公務人員的法制框架。完成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相關行政法規，完善公務人員的就職宣誓制度，確保公務人員擁護《基本法》及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優化有關因病缺勤及紀律制度的規定，確立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選拔及委任制度，加強相關人員的問責機制，提升澳門特區管治梯隊及公務人員隊伍的整體水平。同時，創設公務人員以“特別兼任”制度前往合作區擔任職務的機制，加大力度參與合作區建設。完成制定《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行政法規，將政府部門及其內部架構的設置、裁撤和整合的標準法定化，為落實部門的職能架構重整工作提供法制基礎。

民生領域立法。為防止新型毒品對公共衛生安全構成威脅，完成制定《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律，將 2024 年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會議通過、但尚未受該法律管制的 20 種國際列管物質，以及鄰近地區近年出現的 4 種新型毒品納入管制範圍。

完成制定《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律，訂定涉及訴訟離婚、行使親權、扶養給付及分配家庭居所的家事案件調解制度，以使家事爭議得以更和諧的方式解決。

此外，為持續改善民生，完成制定《育兒津貼計劃》行政法規，推出臨時性的育兒津貼計劃，為合資格的育兒家庭提供部份經濟支持。完成制定《二零二四 / 二零二五學年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二零二五年度醫療補貼計劃》及《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行政法規，延續多項惠民措施，向合資格的澳門居民發放一次性學習用品津貼、醫療券補貼及現金分享款項。

借助專業力量修訂法典。2025 年優先跟進《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的檢討工作。為穩步推進各項工作有序開展，特區政府已擬定工作方案，並設立相關法典的專責跟進小組，成員包括司法官、

律師及政府法律人員等，由具資深實務經驗的法律專家協調牽頭研究及修訂工作，將按照基礎研究成果確定立法方向，推進後續修法工作。

（二）優化登記公證服務，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1. 商業登記服務電子化

2025 年，法務局推出商業名稱繼續使用聲明（俗稱“續公司名”）、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首次登記、變更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住所、註銷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登記、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俗稱“查名紙”）、公司設立和變更公司地址等多項電子化服務，讓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辦理，實現“指尖辦事”新模式，進一步便民便商，降低企業營運成本。

2025 年第二季推出商業名稱可予登記證明線上服務，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申請並在線上直接領取，無需再親臨登記局申請及領取查名紙。

第三季推出公司設立全程電子化服務，讓有意設立公司的人士使用預設格式的線上文件模版製作公司設立所需的各類文件，並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輕鬆簡單地完成公司設立程序。

2. 物業和汽車登記服務電子化

2025 年第二季推出註銷不動產的抵押登記（俗稱“樓宇按揭銷號”）及註銷汽車抵押登記的全程電子化服務，徹底改變沿用多年的作業模式，市民無需提交任何申請，銀行作為抵押權人可透過“商社通”完成放棄抵押權聲明、提交登記申請及取得登記副本，為市民提供最大程度的便利。

第四季推出取得不動產和抵押不動產的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市民從提交申請到繳付登記費用及領取登記副本均可實現線上辦理。

3. 公證服務電子化

2025年第四季，推出線上申請公證服務、電子公證書和電子附註服務，並向私人公證員提供登記申請電子平台。

公證服務申請電子化措施讓市民可透過“一戶通”提交辦理不動產買賣及抵押相關的公證書、授權書、認證語等公證服務的申請，待公證署審批及排期後，於簽署當天到公證署簽署相關文件即可完成手續。

電子公證書和電子附註服務，容許以電子方式收集到場的公證員、訂立行為人及參與行為的其他人的簽名，從源頭做到服務無紙化，且便利其他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透過互聯方式查閱有關文件。

為私人公證員推出登記申請電子平台，讓私人公證員透過電子方式申請物業登記和商業登記，從提交登記申請、繳納費用到取得登記副本均可全程線上辦理，大幅提升不動產及商業交易的效率。

4. 其他電子化便捷服務

為便利內地及香港特區居民取得澳門特區的物業、商業及汽車登記的資訊，於2025年第三季擴展物業、商業及汽車登記書面報告的線上申請服務對象，非“一戶通”用戶可透過短訊取得下載碼，於有效期內在法務局網頁下載所申請的登記書面報告電子版。

為方便市民了解登記公證服務及相關手續，法務局分別為公證、物業登記、民事登記、商業登記和汽車登記設立全新的專題網站。

（三）強化法律專項培訓，提升依法施政能力

1. 加強立法草擬技術專項培訓

為強化法律草擬人員的立法技術及對形式規則的掌握及運用能力，2025年舉辦兩場法律草擬工作坊，第一場共24名立法草擬工作的法律人員參與，透過實操練習，針對性解決立法流程遇到的難點及問題，提升立法技術質量。

2. 做好各項專題法規培訓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持續優化課程設置，2025 年全面檢視了法律培訓課程的內容及教學計劃，確保培訓內容及教學方式以問題為導向，結合司法判決案例教學，解決實踐問題，提升人員的法律知識水平及實務操作能力。

2025 年，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舉辦兩場國際法實務工作坊，加強負責國際公約履約及雙邊協議談判的工作人員的國際法知識和協議談判能力，首場共 27 名人員參與。同時，持續為有需求的部門舉辦人權公約講座，加強相關人員對人權公約事務的認識，以便有效地落實各項適澳人權公約。

此外，在 2025 年下半年為履行紀律程序的提起及預審職務的人員舉辦一場紀律程序工作坊，介紹制度新修改部份，並結合司法判決案例，剖析在實操時常見問題及誤區，增進人員對法律制度及實施程序的認識。

3. 繼續支持司法人員培訓

特區政府一直積極配合司法機關的需要，開展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的培訓工作。司法官入職培訓方面，已完成對司法官入職培訓的錄取試、課程設計、實習階段的安排及評分機制的初步分析及評估工作，為開辦新一屆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官團的培訓課程及實習做好準備。

司法輔助人員培訓方面，為期一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於 2025 年 6 月開課，學員共 60 人。因應兩院的培訓需求，為各級司法文員開辦晉升培訓課程，並有序組織司法文員參加司法輔助人員培訓班，強化現職司法文員對《憲法》、《基本法》，以及國情的認識。

此外，完成對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入學試開考、任職資格課程、各級晉升培訓及為主管的任用而設的培訓課程的初步檢討及評估工作，以建立更科學的遴選機制和訂立務實的培訓內容。

4. 推動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

為粵港澳大灣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的發展培養更好的法治建設團隊，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人員培訓課程於 2025 年 11 月在香港舉行，澳

門特區政府組織相關部門法律人員參加，進一步加深法律人員對普通法制度的認識。

（四）加強對外法律交流，服務區際國際合作

1. 深化區際法律事務和司法合作

持續推進澳珠琴法律事務合作。特區政府法務局、珠海市司法局和合作區法律事務局於2025年6月在澳門舉行澳珠琴三方法律事務緊密合作第三次聯席會議，圍繞合作區第二階段發展、澳琴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建立三地涉外法治人才培養合作機制，以及三地公證事務協作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促進區域法律服務的融合和實務合作。

積極推進粵港澳爭議解決服務軟聯通。因應《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4）》的出台，法務局於2025年舉辦2024年度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澳門區）證書頒授儀式，向49名澳門區調解員頒授證書。此外，亦舉辦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澳門區）培訓交流團，組織40名澳門區調解員前往廣州交流，以加強粵澳兩地調解員的交流和合作。

在仲裁服務方面，粵港澳三地於2025年7月共同公佈了《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以規範仲裁員名冊的推薦條件、遴選程序及相關機制。三地將爭取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盡早出台，讓當事人可於名冊內選擇處理跨境爭議的仲裁員，促進仲裁在大灣區內得到更廣泛應用。

2. 促進國際事務的合作與交流

做好國際人權公約履約工作。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交了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報告的結論性意見的跟進報告，以及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履約報告組成部份的“共同核心文件”涉澳部份的更新版。

積極推進對外商簽司法互助協定。持續推進與“一帶一路”國家、鄰近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商簽工作，以期擴大對外司法合作網絡。與哈薩克斯坦

協商爭取 2025 年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與菲律賓於 3 月在馬尼拉進行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第一輪磋商，就《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的全部內容達成共識並進行草簽。

在葡語國家方面，與安哥拉開展三項刑事範疇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同時，為加強與葡萄牙在民商事範疇的司法合作，積極推動葡方與澳門特區商簽《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定》。此外，為加強與印尼的刑事司法合作，派員拜訪印尼駐港總領事館，就雙方商簽協定的可行性交換意見，並獲印方正面回應。

（五）創新普法方式渠道，協力共建法治澳門

1. 重新開放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經全面重整後，於 2025 年 6 月 29 日重新開放。除原有的《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普法和展覽功能外，加入青少年愛國普法教育基地新定位，向全澳市民，尤其向中小學生多元宣傳《憲法》和《澳門基本法》，進一步提升市民對國家的認同感，鞏固愛國愛澳社會基礎。

法務局與學校、社團、機構持續加強合作，組織團體參觀展館並提供導賞服務、開辦小學普法課程等，充分利用多媒體、虛擬實境和互動問答等方式，向廣大市民講好“一國兩制”故事。此外，推出線上展覽，利用虛擬展場模式，給瀏覽者帶來嶄新的普法體驗。

2. 堅持不懈做好憲制和民生法律推廣

法務局聯同多個公共部門和民間社團合作舉辦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二周年系列活動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認識。兩項系列活動超過 60,000 人次參與。

為持續壯大普法義工隊伍，法務局成立了普法宣講團，以小分隊形式走進社區普法，逐步達至每個社區都有普法宣講小隊，引導廣大市民樹立法治觀念。此外，定期舉辦各類社區普法講座和工作坊，讓市民和社團前線人員正確理解民生相關的法律知識。截至8月31日，共舉辦33場，超過1,300人次參與。

3. 全方位開展法治教育

為從啟蒙階段開始培養學生的法治認知，法務局自2025年起將校園普法的對象延伸至幼稚園學生，實現從幼稚園到高等院校學生普法全覆蓋。截至8月31日，共舉辦42場幼稚園普法講座，約4,000人次參與。

法務局舉辦了2025“法治澳門”全澳中學生毛筆書法比賽，並印發“寫好法字”硬筆書法字帖，讓學生透過臨摹《基本法》全文、法治名句等，了解法治精神和中華傳統文化觀念。此外，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合辦法治宣傳教育校園嘉許計劃，透過多元化的普法活動，增強師生及家長的法律意識，營造和諧、文明、法治的校園環境。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重組市署精簡架構，優化職能強化管理

為配合社會發展所需，依循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方向，以精簡架構、優化職能、強化管理為目標，開展市政署的重組工作。2025年完成檢視市政署組織架構和相關法律法規，並將向立法會提交《修改第9/2018號法律〈設立市政署〉》法案。

2026年，將啟動第二階段重組工作，以“歸口管理、加強統籌、簡化程序”為原則，精簡市政署組織架構，理順與其他部門職能，將性質相近但分屬不同部門的職能統一劃歸至單一主責部門，明確部門間的權責分工，避免多頭管理，從而達至“職能清晰、流程順暢、服務高效”的目標。

同時，將依循新的公共部門組織結構法規規定，精簡現有組織架構，對部門內職能相近、業務關聯性高的部門進行整合，合理設置內部職能單位，減少橫向管理單元，降低內部協調溝通成本，提升部門運作效能。

（二）設立市容治理機制，共建整潔有序城市

1. 設跨司跨部門城市美化整潔治理機制

2025年2月，特區政府成立了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建立跨部門跟進處理市容問題的合作平台，構建常態、長效的市容治理機制。工作組下設環境衛生專責小組、優化建築地盤圍封及管理專責小組，以及巡查及跟進機制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透過強化部門間協作，逐步推動和落實各項市容治理工作，為市民打造更宜居、整潔的生活環境。

2. 以“整潔、有序、安全”為原則整治市容市貌

2025年4月至5月，環境衛生專責小組聯同社團和機構舉行為期兩個月的全城清潔大行動，開展“三無”大廈宣導與排查，巡查了455幢大廈共6,888戶、清出垃圾3.87噸。同期，於全澳9個地點設巡迴展覽及諮詢街站，近50,000人次參與。7月，在黑沙海灘及竹灣海灘舉行兩次清潔海灘活動，提高市民愛護環境的意識。1月至7月26日，相關部門清理約593噸海灘垃圾，打撈約150噸海面垃圾。

為加強營業場所的衛生管理，環境衛生專責小組各部門分別對其監管場所進行巡查宣導，包括食品加工廠、外賣食品活動場所、零售鮮活食品場所、飲食及飲料場所、餐廳等逾5,900間場所，派發宣傳品逾14,700份。

優化建築地盤圍封及管理專責小組已完成《施工地盤圍封方式及整理標準》指引，並於2025年6月向建築業界介紹。6月至8月，專責小組對全澳68個公共工程和44個私人工程地盤開展聯合巡查，檢視地盤圍封情況，並對有需要改善的地盤提供優化建議，相關地盤亦已作出改善。

巡查及跟進機制專責小組已於 2025 年 4 月構建跨部門市容巡查通報平台，建立了快速通報和跟進機制，更好地督促和監管部門處理市容問題的效率。8 月完成開發該平台手機應用程式。

（三）優化增建雙管齊下，有序建設休憩空間

1. 重整北區八個休憩區

市政署以優化整合為原則，分批重整北區八個休憩區，重新規劃空間，合理配置功能區域，透過增設多元化遊具及健身器材、提供遮陽及無障礙設施和提升綠化品質，打造各具特色、舒適宜人的休憩區，滿足區內不同年齡層居民的需求。

台中街休憩區於 2025 年第四季完工。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和蓮花廣場休憩區於第四季招標。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菜園涌邊街休憩區及工廠街休憩區於第四季完成設計及招標，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及李寶椿街休憩區於第四季完成設計。

2.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

市政署密鑼緊鼓推進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二期的建設，2025 年第四季完成第一區的工程並開放予市民使用。該區位於嘉樂庇總督大橋以西的一段海濱沿岸，設有 1 個足球場、2 個標準籃球場、4 個半場籃球場及 1 個熱身區。周邊配有公共廁所、儲物櫃、小賣亭和自動售賣設施等設施。球場區東側沿海設有休閒步道，休閒步道東側臨海位置設有木棧道、階梯休憩區、釣魚平台等，供市民觀景、休憩和釣魚。

海濱綠廊第二區工程於 2025 年底完成約八成，第三區工程於 2025 年第四季動工。

3. 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

市政署經廣泛收集社會意見及深入分析後，制定了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 2025 年建設方案，在確保安全與質量、以及嚴格控制預算的前提下，維持了體驗營的定位、核心項目、園區佈局及功能分區等不變，對建築構造及工法、專項設計等方面作出調整和優化。

市政署已於 2025 年第二季展開遊具設施及建造的招標，園區第一期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5 年第四季開展招標，露天停車場建造工程計劃於 2026 年招標。預計 2026 年下半年將開放四輪車場及露營區，爭取 2027 年完成全部建設工程。

4. 重整石排灣郊野公園

2025 年，市政署完成了石排灣郊野公園的總體規劃，首階段在園內增設兩棲爬蟲館和觀鳥園，不僅為兩棲爬蟲和雀鳥提供更合適的飼養環境，更為市民打造了近距離探索自然、系統學習生態知識的優質平台，豐富澳門的自然科普教育資源。

兩棲爬蟲館透過多媒體和沉浸式體驗設計，讓參觀者了解非法貿易對兩棲爬蟲類的影響，提升其生態保育意識，2025 年底進行試營運。觀鳥園內設有混合飼養區、鸚鵡觀賞區及水池等，工程於第四季完成。待觀鳥園落成後，將陸續遷入雀鳥並適時開放對外參觀。

5. 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建設

市政署持續推進路環環島休閒步道建設，黑沙馬路至九澳高頂圓形地的步行徑於 2025 年 4 月完工。為進一步延伸步道的範圍，啟動了黑沙馬路至黑沙海灘的休閒步道設計工作，分兩期開展，第一期優化黑沙海灘燒烤區連接黑沙馬路的山林步道，於 2025 年第四季進行招標；第二期優化黑沙馬路近鷺環海天酒店沿南側海灘至黑沙海灘燒烤區的步道，預計 2026 年第一季完成深化設計並開展工程招標。

（四）活化街市增競爭力，強化小販管理工作

1. 氹仔街市活化計劃

於 2025 年 6 月啟動氹仔街市活化工程，全面優化街市內外公共空間，包括美化街市建築立面、增添牆身佈置、增設用餐區及咖啡茶座等，打造氹仔街市全新形象。為確保施工期間不影響街市攤販營運，工程分兩階段施工，於 2025 年第四季完成。

氹仔街市 20 個輕食文創及咖啡茶座攤位的公開競投共收到 437 份申請，獲甄選競投者所出售的貨品涵蓋多元風格和具本澳特色的輕食及文創產品，爭取於第四季試營運。期望透過氹仔街市活化計劃，引入具特色的新業務攤位和吸納年輕且具創新經營理念的營運者，為街市經營注入新活力，推動氹仔街市轉型和可持續發展。

2. 台山街市重整計劃

為優化台山街市的整體經營環境，市政署於 2025 年啟動台山街市重整計劃，透過全面優化街市佈局和營運設施，調整攤販經營位置，把鮮活食品攤檔歸一設在地面層，熟食攤檔則調至一樓，並設有用餐區，為引入新業務攤位和新經營者創造條件。

市政署計劃分階段開展工程，於 2025 年第四季完成工程編製計劃，同期將完成地面層攤檔更改工程，以便一樓攤販於工程開展期間臨時遷往地面層繼續營業。市政署會與攤販進行協調、諮詢和舉辦講解會，做好倘需的臨時攤位調遷等安排，有序落實重整工程前期籌備工作。

3. 配合小販法加強小販管理

第 22/2024 號法律《小販管理制度》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市政署為全澳小販舉辦超過 10 場新法律講解會。截至 5 月 29 日過渡期結束，已安排 510 個小販准照持有人辦理手續，當中 428 名選擇繼續經營，59 名選擇移轉准照予合資格人士經營，20 名放棄小販准照以及 3 名因未有辦理過渡期手續而導致准照失效。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現有小販准照總數為 484 個。

配合《小販管理制度》生效，市政署制定了《經營小販業務的一般指引》及《經營熟食業務的衛生指引》，並配合巡查機制，加強對小販經營業務管理。此外，市政署已開發“攤販通”應用程式，以助小販更好履行義務。

由9月起，分階段進行祐漢小販區優化工程，全面改造現有小販檔的設施，加強防火措施，提升用電安全，增加休憩空間，改善營商環境。工程期間，小販經營不受影響，市政署與攤販保持緊密溝通，做好搬遷安排，爭取在2026年農曆新年前，現有31檔小販全部遷入新檔經營。

（五）提升渠網加強清淤，加強打擊非法排污

1. 筷子基北灣泵站及箱涵渠建造工程

筷子基北灣俾若翰街沿岸休憩區優化及箱涵渠建造工程於2025年初完成，海濱休憩區已開放使用，總面積約2,166平方米，設置健身區、兒童互動區及觀景平台等，擴闊現有步行環境，透過花圃建設分隔休憩區和行車道路，為區內居民增加優質戶外休憩空間。

筷子基北灣泵站及周邊道路箱涵渠建造工程已於2025年9月完成並進行調試。泵站落成後，有效提升筷子基、林茂塘及雅廉訪區的排雨水效能，緩解現有排水系統的壓力。在暴雨期間，泵站能將雨水抽升強排出海，紓緩內澇水浸。泵房同時具備截污功能，能減少污水排放出海而污染沿岸水體的情況。

2. 分階段建造氹仔舊城區雨水泵站

為紓緩氹仔舊城區的水浸問題，市政署分階段興建兩個雨水泵站。首階段先於氹仔奧林匹克運動場一角建造雨水中繼泵站，於2025年11月完成工程判給並於年內啟動工程，爭取於2026年第四季竣工並展開測試。

原訂於今年內開展的東亞運大馬路與東亞運海濱街交界的雨水泵站工程因其施工範圍與另一項目重疊，為免重複施工，故將延遲至2026年第四季啟動有關工程。

3. 加強清疏打擊非法排污

2025年1月至8月，已排查及清理超過12.7萬米下水道、雨水井超過1.9萬次，完成約2.6萬米的公共下水道CCTV檢測及分析工作。此外，開展超過820次隔油井檢查、近90次食品加工場所隔油井檢查，以及超過430次地盤排污巡查工作。處罰方面，飲食場所隔油井共35宗，地盤排污共12宗。

（六）深化區域合作機制，保全運會食品安全

1. 加強電證合作及檢疫前推

2025年2月27日，特區政府與海關總署簽署了《關於動物及動物產品電子證書合作工作計劃》，電子證書合作在簽署後逐步實施。海關總署於3月31日首次試行供澳鮮活食品電子證書無紙化通關，覆蓋拱北海關簽發的水產、生鮮禽、冰鮮禽和蛋類的獸醫（衛生）證書及動物衛生證書。市政署持續與內地海關研究擴展簽發衛生證書的海關關區或其他食品類型的可行性。

持續與廣東溝通，協商開展聯合監管工作的落實方式。推動《關於供澳門冰鮮水產品檢驗檢疫監管的合作安排》逐步推廣至深圳、汕頭、黃埔、江門及湛江等廣東省海關轄區，廣東分署表示黃埔關有企業有意借鑒“三聯三同”的管理模式，正與企業溝通。

2. 續推澳製食品輸入內地

2025年，申請進入《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申請澳門製造肉製品輸往內地的企業、產品種類和數量均有增加。在輸內地水產品方面，市政署已獲海關總署開通水產製品推薦註冊權限，已有本澳企業向市政署申請將其生產的急凍熟魚糜製品及預煮鮑魚等水產製品輸往內地。將因應業界需求，持續與內地海關溝通，以期更多類型食品可輸內地。

2025年6月，市政署邀請拱北海關向業界講解便利澳門製造食品通關政策，以更好地與內地要求接軌。9月，市政署與拱北海關簽署備忘錄，共

建共享食品安全監管聯合實訓點，共同為業界推廣食品輸內地相關政策及要求等資訊。市政署主動為有意的企業提供前期諮詢服務。同時，定期到企業廠房審視食安管理體系的執行情況，查閱生產記錄文件及對產品進行抽樣檢測，提升企業食安生產管理水平。

3. 支援全運會的食安工作

在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澳門賽區籌備辦公室統籌下，市政署積極配合開展食安工作。結合澳門實際情況及國家要求，編製了《大型賽事之澳門賽區運動員餐廳食源性興奮劑防控手冊》，協助餐廳員工做好個人防控、餐廳衛生及食材管理；編製了《公共機構外判大型活動工作人員飯盒指引》，保障外判飯盒的食用安全。

此外，市政署全程參與測試賽的食安全保障工作，並持續完善和優化相關流程。已與全運會本澳特許運營商南粵集團就其進口六大類食材的營運計劃、採購、檢疫及入倉等商定工作流程，並與內地海關就專供食材供澳通關事宜進行溝通。

（七）提升城市綠化質素，強化管護人員培訓

1. 提升城市綠化加強養護培訓

2025年1月至8月，市政署在全澳公園、休憩區及綠化帶進行綠化改善，已完成綠化改善面積約14,600平方米。強化人員培訓方面，2025年7月至8月，與橫琴合作區合辦三期澳琴綠化管養技術培訓，主題為行道樹修剪和紅火蟻防治。此外，已於9月邀請廣州市林業和園林科學研究院專家代表來澳為技術人員開辦古樹名木樹體修復技術課程。

2. 更新古樹名錄加強管護

市政署計劃2025年底公佈更新的《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根據與廣州市林業和園林科學研究院專家簽訂的《澳門古樹名木技術支援協議書》，專家於2025年先後4次來澳提供支援。

3. A區海濱綠廊景觀規劃及概念設計

配合工務部門的相關規劃，市政署對新城A區綠化開放空間進行景觀規劃及概念設計，2025年5月已完成編製景觀規劃框架，並於2025年底完成景觀規劃工作。

四、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

（一）強化內部統籌協調，加大支持投入力度

1. 成立促進橫琴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

特區政府於2025年2月設立促進橫琴建設領導小組，專責協調合作區建設重點及方向、須中央及廣東省協調支持重大事項、制定支持合作區建設重要政策法規以及資源投入等重要事項。先後於2月和7月召開兩次會議，要求各範疇加強統籌協調，抓緊重點工作，進一步加大對橫琴的投入力度，緊扣“澳門+橫琴”的戰略新定位，高水平推進完成第二階段目標任務。

2. 積極派遣公務人員到合作區任職

截至2025年9月1日，通過臨時定期委任方式派往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及其所屬機構任職的全職公務人員共27名。此外，合作區已面向澳門居民開展兩次員額制招聘，截至9月1日，澳門員額制人員為84人，佔全部員額制人員的48%。已啟動增聘50名澳門員額制人員的準備工作，未來將逐步打造以員額制為主體的公務人員隊伍。

同時，特區政府已修改相關公職法律制度，創設“特別兼任”制度，允許澳門有經驗、具資歷的公務人員兼任合作區的工作任務，以更靈活方式跟進合作區的重要項目或工作。

3. 推動修法調規便利澳門居民到合作區生活就業

在法律統籌工作小組框架下，成立了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致力確保澳門相關法律法規能夠更好地支持居民到合作區學習、就業、創業和生活。工作小組已梳理出首批重點跟進的法規清單，涵蓋企業及產業發展資助計劃、社會福利措施及財政支援、專業人員在合作區工作、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管理制度、澳琴聯動開展幹細胞研究和應用、低空飛行器在澳琴間“兩點一線”跨境物品配送、創新高校招生模式等多個關鍵領域。這些法規將適時納入立法或修法規劃，以確保政策有效實施和便利市民。

此外，特區政府全面檢視各項政府服務，整理和分析目前要求提供澳門住址的服務項目，對於有條件免除該要求的項目，正通過法律統籌工作小組推動修改，以便利在合作區居住的澳門市民辦理相關服務。

4. 明確合作區內澳門辦學機構的法律適用與權益保障

完成制定《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律，明確規定澳門辦學機構經許可在合作區開辦的本地學制學校的澳門居民學生和教學人員的福利待遇、權利義務，適用澳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相應法律制度，既保障了澳門居民在合作區辦學和就學權益，也為兩地教育合作提供了堅實的法律基礎。

（二）積極處理現存問題，務實謀劃重點工作

1. 摸排釐清問題根源

多次召開專題會議及開展實地調研，釐清實體辦公不足、商辦樓盤空置率高、產業鏈不聚合、政府服務不到位、企業營商成本高、生活配套設施不足等實際問題，查找問題根源，研究對策，在此基礎上統一思想、形成共識，明確問題解決思路。

2. 明確重點產業發展方向

明確合作區產業發展重點方向，充分考慮澳琴資源稟賦以及與澳門產業的關聯度，將文旅產業、高教產業、醫療產業、高新科技產業、現代金融產業等最能與澳門聯動、最可能吸引澳門企業參與、最可能帶動澳門居民就業的領域，作為合作區“四新”產業的優先發展方向。

制定印發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明確將構建“澳門平台＋國際資源＋橫琴空間＋成果共享”的產業聯動發展新模式，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澳琴現代化產業體系。

3. 積極引導企業上島辦公

針對合作區租金補貼政策條款繁多、標準不一等情況，研究統一合作區辦公場地租金補貼標準，引導企業導入更多人員實際辦公。發佈降低集中供冷成本相關政策措施，從補貼關鍵設備、獎勵資金、補貼用冷單價三方面降低企業用冷成本，推動集中供冷用戶開展項目節能改造，截至9月25日，已有3個項目完成改造，2個項目正在改造，9個項目即將啟動改造，22個項目意願積極處於詳細評估中。

4. 收儲閒置樓宇資源滿足營商居住需求

設立人才住房保障專班，多部門協同推進閒置樓宇收儲與人才住房保障工作，截至8月底已完成頌琴、華潤萬象世界、港澳智慧城、德智廣場等9個項目收購，收購面積超43.6萬平方米，籌措保障房及人才房3,514套。

推動產業發展與消化載體資源同步發力，實施“招大引強”、“育苗培優”計劃，編製合作區第二階段重點發展的產業方向及招商引資項目清單、合作區支持“育苗培優”企業發展實施方案。截至9月1日，已推進182家重點企業完成在合作區註冊，包括百度集團、庫迪咖啡、科大訊飛等在內的一批行業頭部企業。

5. 更好發揮政府引導基金帶動作用

持續發揮政府引導基金作用，積極推動與鏈主企業、優秀子基金開展深度合作，引導更多市場資源和項目參與澳琴產業發展。截至9月，已簽約32個子基金和20個直投項目，簽約金額60.67億元人民幣；招引落地121家企業，其中總部落地企業20家，專精特新企業51家，知名上市公司業務板塊16家。完成產投資金兩個直投項目退出，首個直投項目健康之路實現絕對收益5,900萬港元，項目投資回報率達59%；直投項目訊飛醫療實現絕對收益1,397萬元人民幣，項目投資回報率達44.3%。

（三）加強澳琴產業融合，共促兩地一體發展

1. 共同發揮中葡平台功能

為助力澳門更好地發揮中葡平台的作用，服務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澳琴共同籌建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透過聚合中國、葡語及西語國家的政府、產業企業、專業服務機構等多方資源，發揮政府和市場的雙重優勢，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模式為企業提供多元化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公共資源賦能（如ODI、出國簽證等）、投資落地、投融資、人才培訓、政商考察、參展及市場推廣、智庫諮詢以及出海相關的專業服務等。

合作區執委會設立了初期規模為10億元人民幣的中葡（西）經貿發展基金，同時研究編製一攬子政策措施，支持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及其合作夥伴發展。目前完成基金設立及備案工作，並完成基金第一個投資項目投資決策，預計出資金額1,000萬元人民幣。中心籌備工作進展順利，已完成市場化公司組建及規章制度建立，收購了專業園區載體，並常態化開展企業和人才出海培訓。

2. 共同做強文旅會展商貿產業

修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關於琴澳旅遊團經辦旅行社資質認定辦法》，鼓勵澳旅遊業界用好“團進團出”、“一簽多行”政策，共建“一程多站”跨

境旅遊產業鏈。“團進團出”政策實施一年來，已累計組織旅遊團近 18,000 個，累計接待遊客近 66,000 名。

推動把澳門、珠海機場在合作區設立“聯合一站式”候機樓納入《國家“十五五”口岸發展規劃》重點項目，助力大灣區旅遊資源互享、市場互通、產業互聯。持續深化“一會展兩地”模式，今年已推動澳門喜劇節、數字藝術博覽會等多場活動在澳琴成功舉辦。

澳琴共同出台支持政策，促成中文在線在合作區建設出海微短劇拍攝基地。研究引入具知名度的國際性旅遊主題園區，全力打造主題樂園聚集地。

加快華發跨境電商創新產業園和琴澳跨境電商產業園（創新方）招引工作，推動近 114 家電商企業、45 家澳資跨境電商企業及服務機構相繼落地園區。支持南光（橫琴）物流中心建設，力爭 2026 年初達到投運條件，聯合圓通物流等企業共同打造綜合樞紐級物流中心，為大灣區高端製造業和跨境電商等提供更便捷運輸服務。

落實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網球競賽各項籌備工作，推進橫琴國際網球中心場館改造及配套設施建設，於 8 月舉辦網球項目測試賽，確保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網球賽事於 11 月圓滿舉辦。

3. 融合發展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修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進一步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鼓勵支持澳門藥企利用橫琴空間、科研力量和人才資源優勢，加強研發、擴大產能。積極引入優質藥企和項目進駐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區，園區產業區域出租率達到 87.86%，進駐企業 129 家。優化“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模式，吸引澳邦制藥、分子態等具規模體量及研發實力的企業落地。

積極推進幹細胞研究與應用落地，組建合作區推進細胞醫療技術研究與應用工作專班，與澳門協同推進細胞治療等前沿醫療新技術立法等工作。

4. 聯動發展特色金融產業

持續用好多功能自由貿易帳戶（EF 帳戶），截至今年 8 月，合作區已累計開立 EF 帳戶超 590 個，結算金額超 1,600 億元人民幣。通過與粵方金融相關部門的協作，共同爭取優化 EF 帳戶政策細則，支持並推動合作區具資質的澳資銀行參與 EF 帳戶試點，進一步便利澳琴兩地跨境資金流動。

成功爭取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支持合作區頭部公募機構赴澳展業，目前已向澳門監管當局提交申請。成功爭取私募投資企業審批權限保留在合作區，為澳琴聯動發展基金業創造有力條件。澳琴相關部門建立協同監管會商機制，推動華發（澳門）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在澳門正式營運，落地首批業務規模超 4,500 萬元人民幣。

成功推動雙幣種收單業務試點範圍擴大至合作區重點商圈，截至今年 7 月底，共有 15 家商戶加入雙幣種收單業務試點，澳門元、人民幣收單業務均累計超 1.2 萬筆，金額分別達 90 萬澳門元、190 萬元人民幣。

5. 共同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及科技產業

澳琴成立專責小組，分階段推進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已啟動大學城一期建設，改造合作區現有樓宇資源，力爭部份澳門公立大學早日在合作區延伸辦學。澳門大學已取得合作區建設用地使用權、建設用地規劃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25 年 11 月啟動建設，2028 年初步建成。同時，澳琴相關部門及時溝通協調廣東省，解決澳門高校延伸辦學學位認證認可、資金跨境、稅務等問題。

支持澳大科技研究院建設 5 大研發中心，共建 16 個院企聯合實驗室，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新增科研項目 51 個，累計開展科研項目 369 個。配合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組織實施“澳琴聯合資助產學研項目”，橫琴企業聯合澳門高校最終申請數量增加至 14 家，同比增長 75%。

（四）拓展民生服務保障，營造趨同澳門環境

1. 拓展跨境政務服務

澳琴有關部門持續推動跨境政務服務便利化水平進一步提升。截至 2025 年 8 月底，澳琴商事登記“跨境通辦、一地兩注”已為澳門及內地投資者辦理各類跨境商事登記業務 163 宗，澳門政務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累計接待澳門居民 8,600 人次，政務服務中心澳門自助服務機逾 1,300 服務人次，港澳服務專窗累計服務逾 12,000 人次。

正式啟用橫琴澳企政務秘書服務平台，打造澳資企業定制化專屬服務體系。推動澳資企業公證核驗全程電子化服務 2025 年內啟用，進一步便利澳資企業辦理合作區商事登記業務。以涉澳高頻業務為切入點，落地實施“遙距面對面”政務服務，實現澳門居民足不出澳即可辦理橫琴業務。推動澳門藥事服務合作區專窗服務範圍從粵港澳大灣區擴展至全國，新增中藥進出口批發准照業務，助力澳門企業發展和內地企業開拓海外市場。

2. 支持澳門居民就業創業

為支持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就業創業，特區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通過個人與企業的雙向激勵措施，吸引澳門居民到合作區就業，並鼓勵合作區企業吸納澳門青年。合作區推出支持澳門青年就業的政策，截至今年 9 月，已推薦 52 個澳門青創項目。建立了澳琴創業項目轉送落地機制，確保優質的創業項目能夠順利落地。近期，澳琴成立工作專班，負責推動促進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就業計劃。

持續加大對澳門青創項目的培育力度，截至今年 9 月 11 日，澳門青創基地已通過政策評審認定的成長型企業達到 57 家（佔比 23.65%），成熟型企業 57 家（佔比 23.65%）。澳門青年創業高度集中在文旅會展商貿產業和科技研發領域，分別佔比 62.24% 和 31.95%。

此外，澳琴聯合開展了澳門青年專項招聘和職業發展關懷計劃，組織各類企業赴澳門及澳門青年集中就讀的內地高校開展招聘活動。截至今年 9 月，已組織了 11 場線下招聘會，提供了超過 1,600 個崗位。跨境執業資格互認成

效顯著，涵蓋4大領域36個細項，澳門相關專業人員可以在合作區以備案、註冊等便利途徑執業，進一步擴大境外職業資格認可清單所涵蓋的領域範圍，以促進人才流動和技術交流。

3. 完善醫療服務體系

加快推進廣醫一院橫琴醫院建設，加快完善社區衛生服務中心佈局，切實滿足澳琴居民多層次醫療需求。推動“澳門新街坊”衛生站與橫琴醫療機構加強合作，逐步增加衛生站醫療項目，目前衛生站HPV檢測已轉由廣醫一院橫琴醫院承接，下一步將爭取開放更多檢驗檢測項目。簽署《琴澳“醫院—醫院”點對點跨境轉運行政部門備忘錄》，實現澳琴急危重症患者跨境轉運從“口岸接駁”向“醫院直通”升級。

實現首家合作區澳門醫生駐診的診所加入澳門醫療補貼計劃，符合條件澳門居民通過“一戶通”使用醫療券支付醫療費用。積極對接粵澳部門，推動拓展指定澳門藥品目錄清單，第二批指定澳門藥品已於今年獲批，共249種（新增71種），進一步豐富合作區澳門居民的用藥選擇。

4. 優化教育配套設施

落實便利澳門居民子女就學政策措施，在合作區就業、居住的澳門居民子女入讀公辦中小學、幼稚園，視同橫琴戶籍學生錄取。有序增加教育學位資源供給，橫琴子期中學新校區、頌琴幼稚園建成啟用，加快推動公辦高中合作辦學與選址建設相關工作，加快建設金融島片區小學、國際居住區初中等學校。濠江中學附屬橫琴學校今年擴班12個，現共招收澳門學生571名，同比增長121%，持續滿足更多澳門居民子女入學需求。

2025年9月，開通琴澳跨境學童專車，試行隨車查驗（免下車通關）模式，便利澳琴兩地學生跨境上學。

5. 拓展社會福利保障

引入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廣東辦事處等澳門社團在合作區提供多元養老服務。引進澳資中小企業為合作區長者提供集中午餐配送服務。開展試點國

家級項目“廣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琴澳融合居家社區養老服務標準化”，打造長者服務“澳琴品牌”。

拓展粵澳社保服務合作範圍，實現“粵澳社保一窗通”可同時辦理廣東76項和澳門28項社保服務。“澳門新街坊”居民允許隨帶外籍家政人員政策運作良好，現有44名外籍家政人員在“澳門新街坊”提供服務。

（五）深化澳琴互聯互通，共促兩地融合發展

1. 強化“硬聯通”

2025年1月至9月1日，在橫琴口岸通關人數達1,908萬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33.5%，其中澳門居民達481萬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54.3%。推進“刷臉”（免出示證件）通關措施，提升跨境通關便利化水平。澳琴兩地相關單位已於9月完成聯調聯試，具“免出示證件”功能的合作查驗自助通道於11月投入使用。措施適用人員為年滿14周歲以上，持有效往來港澳通行證和多次有效逗留、探親、商務、人才、其他類赴港澳簽註的內地居民，以及持有效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含非中國籍）的港澳居民。在運作成熟後，兩地邊檢部門將再研判擴展適用對象。

加快建設澳門大學橫琴校區新型智能化口岸，全力打造無感通關新型智能化口岸。“橫琴單牌車”北上相關政策正按程序上報，爭取2025年內完成審批，隨後將制定實施細則，首批開放給在橫琴實際生活、居住、就業、創業的澳門居民。

利用橫琴的空間優勢和澳門的國際航權優勢，全力推進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建設，將澳門國際機場的安檢、打板和貨物集散等功能前置到橫琴，實現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貨源地之間無縫連接，促進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

進一步優化跨境交通，澳琴主管部門加強溝通，優化“通琴號”跨境通勤服務，並構建澳琴交通互聯資訊平台，實現“澳琴跨境聯程路線規劃及交

通資訊”互通，便利兩地居民及旅客出行。截至8月底，已開通澳琴跨境通勤線路27條、日班次72個，線路覆蓋澳門站點66個，單日最大客流達1,438人次。

啟動合作區聯澳跨境新通道方案前期研究工作，將結合澳琴交通需求、必要性等因素制定近期建設及遠期發展方向。廣珠（澳）高鐵已基本確定合作區提出的中心設站選址方案，啟動高鐵站城一體化前期研究工作，同步積極推進合作區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審議報批工作。

2. 深化“軟聯通”

圍繞第一階段工作的實際成果及第二階段澳琴一體化和對外開放的總體要求，編製2025年澳琴規則銜接事項清單和第二階段一攬子政策清單。規則銜接清單部署事項正在有序推進，第二階段一攬子政策清單已上報國家部委統籌研究。

全面檢視分線管理實施一周年以來的實際效果，結合當前存在的問題，爭取國家部委的支持，推動逐步將部份“一線”監管要求進一步放開。

為共同推動兩地普法宣傳工作，澳琴聯合組建了普法義工團，首批共68人，幫助在合作區的澳門居民及有意到合作區發展的澳門居民更好了解澳琴兩地法律。

（六）優化管理體制機制，保障第二階段建設

1. 優化執委會工作機構職能

啟動合作區執委會工作機構職責優化調整，進一步理順職責關係、提升工作質效、增強橫向協調和凝聚工作合力。已形成《關於合作區執委會工作機構職責優化調整的建議方案（討論稿）》，並於9月底交執委會會議研究審定。

優化執委會運作機制，完成《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工作，推動執委會運作更好適應合作區第二階段工作新要求。

2. 建立“6+1”常態化工作機制

圍繞研究解決合作區新階段重點工作，制定“6+1”常態化工作機制。“6”指執委會會議、重大項目調度會議、招商聯席專責小組會議、政策研究和規則銜接小組專題會議、經濟形勢分析會議和財稅聯席會議、執委會主任專題會議六類會議；“1”指重點企業機構常態化走訪調研。透過上述機制，定期開展形勢研判、問題梳理、對策研商，切實將機制優勢轉化為合作區的發展實效。

3. 持續深化澳琴公務人員交流

在去年開展澳琴公務人員在崗學習成功經驗的基礎上，繼續開展澳琴兩地公務人員在崗交流學習活動，選派不同領域方面業務的公務人員參加。同步繼續開展澳琴公務人員共學活動，將相關培訓課程向對方開放一定名額，透過共同開展培訓，讓兩地公務人員加強交流。

第二部份

二〇二六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一、公共行政領域

（一）善用領導統籌機制，推進“放管服”改革

特區政府將圍繞“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的總目標，以更大決心和創新思維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善用已建立的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充分發揮高層引領作用，強化統籌協調，推動各公共部門落實各項改革目標，並適時對機制的運作模式進行檢討和完善，不斷提高施政效能，切實回應社會訴求。

公共行政改革將圍繞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的“放管服”改革方向，對於應由政府規管的事項，透過梳理流程、優化管理及理順職能分工作出優化和簡化；對於其他可適度放寬的事項，轉為主要由市場調節，務求真正落實簡政便民，管放結合，為社會和市場注入活力。

2026年結合檢視修訂各項行政准照管理制度，減省對經濟活動不必要的審批條件和程序，推進“商社通”升級2.0，並會繼續擴展“商社通”可續期辦理准照的類別，方便商企和社團使用，包括在已推出的補習社准照申請一站式服務的基礎上作出優化，縮短發牌時間，進一步便利申請者。

為提升報關清關效率，將與相關部門共同協作，梳理報關、清關現有流程及相關法規，按照貨物在公共衛生、社會安全及公共秩序等方面的風險程度，在貨物監管上引入便利措施，進行分級管理；檢視及歸併行政流程，減省跨部門協調；推動於“商社通”辦理“報關清關一件事”，整合及重構現有的報關及清關電子系統，改善用戶體驗，加強數據聯動，減省線下溝通或人手核對工作，提高部門審批效率。從法律法規、服務流程及技術系統三個層面改革報關清關，助力優化營商環境。

（二）重整部門職能架構，強化政府績效管理

依據 2025 年制定的政府組織結構法規所訂定的公共部門設立或重組準則，2026 年，將梳理特區政府整體組織架構，通過部門合併重組、職能移轉配置、內部架構精簡，同時一併理順及簡化工作流程，提升部門運作效能。此外，對現行組織績效評審制度作出優化，以提升部門對社會意見的回應能力和服務水平。

1. 推進部門職能重整精簡架構

按照新生效的政府組織結構法規，2026 年行政公職局將發揮統籌協調角色，全面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目標，開展一系列機構合併及完善職能配置的工作。對於政策關聯性較強或職能單一的部門，開展合併重組；針對部門間職能交叉重疊、分工不明等問題，開展職能移轉或明確主責部門。主要包括：

- (1) 研究將行政長官轄下部門的行政財政輔助工作改為統一由政府總部事務局提供支援，集約管理優化資源運用。
- (2) 重整市政署，理順市政署與其他部門職能：將市政署關於道路施工監管及道路渠網工程實施的職能撥歸公共建設局，將市政署關於公共地方命名的職能併入土地工務局。
- (3) 配合市政署的重整工作，對公共建設局及土地工務局進行重組，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併入土地工務局，並明確土地工務局作為都市更新政策的主責部門。
- (4) 重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並與消費者委員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合併，從而強化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拓展支持經濟及科技產業發展的職能，理順消費者權益維護的監督職能。
- (5) 重組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配合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及區域合作發展策略。
- (6) 文化局、文化發展基金及體育局進行合併，透過整合文化與體育職能，推動文化旅遊產業及體育產業的協同效應。

透過一系列部門重組工作，對部門職能進行重整和歸口管理，減少部門間反覆協調的成本，提升政府運作效率。

另外，各公共部門須結合部門服務流程，審視其職責及內部架構，在徵詢行政公職局意見的基礎上，形成精簡架構優化職能方案。尤其針對一些部門內已經過時或正逐漸萎縮的業務，以及已經具備條件實現電子化的非核心職能、輔助性質的工作，在不影響部門運作及現有人員的前提下，予以撤銷或研究以市場化方式提供，以提高運作效益。

2. 完善組織服務績效管理

2026年，將結合市民意見處理機制改革，在現有公共服務及組織績效評審制度基礎上，將部門處理市民意見的成效納入組織績效評審要素，促使部門認真履職，重視市民意見，積極回應社會訴求。

加強績效評審結果運用，因應《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的修訂實施，行政公職局將依法對部門領導或主管人員的委任發表意見，當中會考量人員所在部門或附屬單位處理市民意見的成效，藉以更好地反映人員履職能力及工作表現。

（三）完善人員管理制度，加強人員培訓關懷

為打造高效作為、實幹為民的公務員團隊，2026年，特區政府以精細管理，深化員額管理措施，要求部門優先採用調動和轉職的方式解決用人需求，透過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晉升激勵、公物集約運用、內部管理電子化等制度，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資源，結合加強培訓及支援關懷，提升人員素質，更好地服務市民。

1. 優化精細管理善用人力資源

現行員額管理制度在執行上以數量為基礎，未能充分審視各級人員的合理結構，因而存在職程錯配、職務範疇與職務內容不匹配等情況。2026年，將對現行制度作出優化，完善政府人力資源管理及配置。

梳理崗位職務分類，促進人員流動及精準培訓。各部門按行政公職局訂定的職務範疇清單，梳理及標準化現有人員的崗位職務分類，清晰職務內容，推動部門善用調動或轉職制度，按工作性質合理配置人員，集中配置和整合輔助人員，並提供更精準的培訓。

研究訂定人員數量基準，深化員額管控。綜合考慮編制及合同人員數目、組織架構精簡、工作流程優化等因素，研究訂定各部門整體人員配置及各級人員數目基準，作為配合深化員額管控的優化措施。

研究簡化職程設置。現時轉職制度已可處理一般職程與特別職程之間轉換的情況，為讓人員橫向流動更順暢，將檢討職程法例，以簡化職程設置、減少特別職程種類。

公物的採購及管理亦是提升政府內部運作效能的關鍵。2026年，將與審計署合作，以規模效益和集約管理為方向，優化公共部門採購及管理機制。

2. 研究跨職程晉升善用人才

為持續提升公共治理效能，激勵公務人員積極進取、奮發向上，並為表現優異者開拓更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將推動完善公務人員晉升機制，研究建立跨職程晉升制度，打破傳統職系壁壘，促進人才合理流動，以善用現有人力資源，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現行職程制度雖具專業分工基礎，但晉升管道相對固化，不利於複合型人才的培養與發展。面對施政質量持續提升、跨部門協作需求增加，以及公共服務現代化轉型的挑戰，有必要以創新思維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機制，打造更具彈性、開放與競爭力的公務人員體系。

為此，將以總體員額管控為前提，結合部門用人實際需要、崗位職能特性及人員結構合理性，穩步推進跨職程晉升制度的設計與試行。將着眼選拔優秀人才，設定明確的資格條件，涵蓋學歷、專業資格、績效表現及持續進修成果等，並建立公平、透明和標準的程序，確保晉升過程客觀公正。

為保障制度的公正性與公信力，相關資格評鑒工作將由行政公職局以第三方角色統籌執行，並結合必要的培訓銜接與實習安排，協助晉升人員順利過渡至新職務。

有關制度將與公務員職業發展框架有機銜接，推動形成向上流動、多元發展的良性機制，進一步激發隊伍活力，提升公共部門的專業化、協作力與執行力。

未來，政府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健全人才培育與晉升體系，為澳門推進現代化治理、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的組織與人才支撐。

3. 改革培訓體系精準培養

為全面提升公務人員素質與施政效能，將全面推動公務人員培訓制度變革，扭轉現行重時數、輕成效的培訓模式，淘汰形式化的課程安排，真正實現為能力而訓、為實務而教的改革目標。

新培訓體系將以崗位核心能力為導向，構建三層能力框架：

- (1) 基礎通用能力，涵蓋公務價值、職業道德、法治觀念與公共服務意識，強化公務員的使命認同與倫理底線。
- (2) 職務通用能力，包括領導力、項目管理、跨部門協調、邏輯思維、公文撰寫與溝通技巧等，提升整體行政素質與執行力。
- (3) 專業技術能力，按不同職系與職務需求，設計針對性課程，支援專業深化與跨域整合。

在新框架下將大幅精簡重複性、低效益的培訓內容，推動課程模組化、電子化與彈性化。具備條件的課程將轉為微課程或線上學習單元，便利公務人員按需學習、即時應用，打破時間與場地限制。同時，取消以累積時數作為唯一量化指標的做法，轉而以能力達標為核心評估標準，確保培訓成果真正回饋於工作質效。

同時，培訓規劃將與職涯發展、績效管理及晉升機制相連結，形成“學、用、考、升”一體化的發展路徑。行政公職局將統籌資源整合，加強與高等院校及專業機構合作，提升課程質素與實務導向。

2026年，將建立一個更靈活、更務實、更具前瞻性的培訓體系，提升個人能力與組織效能，為打造專業化、現代化的公共服務隊伍奠定堅實基礎。重點包括：

- (1) 為各級公務人員開辦內容涵蓋國家政策和發展策略、國家安全的相關培訓，增強公務員的國家安全意識，以及防範和應對安全風險的能力，並促進自覺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 (2) 繼續開展現職高級公務人員赴內地輪訓計劃，涵蓋國家領導人治國理政思想、國家發展、國家安全、大灣區及橫琴合作區建設等核心內容，讓來自不同施政領域的高級公務人員在參與培訓的同時，思考如何在各自崗位上配合國家和特區的發展，擴寬政策視野，提升治理能力。
- (3) 開辦擔任處長官職資格課程，以培訓為抓手，推動公共部門梯隊培養規劃，發掘及提早為特區儲備管治人才。
- (4) 按國情國策、管治能力、區域合作、專業培訓四大培訓模塊，為各級公務人員設置不同類型的培訓課程或講座。

法律專項培訓方面，為進一步提升各級公務人員的國情認知與法治思維，持續組織有關《憲法》、《基本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課程。同時，繼續舉辦法律草擬、國際法實務、公職法律及紀律程序等領域工作坊，以強化法律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的專業及實操能力。因應新採購法的實施，將為專責公共採購的主管及工作人員組織專題法律實務工作坊，確保業務執行人員準確了解及應用相關法規。

4. 繼續推進內部管理電子化

“公務通”作為政府內部統一電子平台，涵蓋人事、公文及內部管理等功能，有效提升政府人事管理和內部運作效能，大幅減少紙張使用及人手送遞。2026年，將持續擴展及優化“公務通”人事管理功能，透過人工智能賦能，研究於內部管理不同環節加入人工智能輔助應用，提高安全性及效率。

配合公務人員培訓體系改革，將構建網上學習平台及重構培訓管理系統，整合提供線上學習資源，以及培訓課程的規劃和管理等功能，進一步推動公務人員自我學習，增強培訓管理工作實效。

此外，將研究利用人工智能，於綜合能力開考輔助審核投考人提交的學歷資料，以減省因處理開考工作需動用的大量人手，提升行政效率。

5. 關懷及支援公務人員

持續為公務人員推展各項關懷及支援措施，營造和諧融洽的工作氛圍。重點包括：為低收入基層公務人員發放經濟補助；為有需要的人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定期安排體檢，以及開辦心理健康和員工關懷講座，製作並公佈《公務人員關懷手冊——迎新篇》；舉辦各項文娛康體、關愛活動及促進家庭和諧的活動，以豐富公務人員工餘生活。

（四）貫徹簡政便民理念，深化電子政務服務

本屆政府貫徹簡政便民的服務理念，着力深化電子化及線上線下融合的公共服務模式。2026年，以提升服務體驗為主軸，注重用戶意見收集，優化“一戶通”服務和應用，同時拓展跨境政務服務。

1. 優化“一戶通”便民服務

繼續推進“一戶通”升級3.0工作，結合社會意見，制定項目的需求及開發計劃，新版本將加入智能化元素。例如：可根據用戶年齡資料，自動推送可能需要辦理的服務；透過語音或文字功能導航用家直接查找所需的政務服務等。

簡化“一戶通”開戶操作和忘記密碼相關操作手續，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透過辦理人對持有的身份證進行拍照的簡單操作，系統會自動抽取證件數據智能化辨別身份真偽，讓使用者便利完成開戶和忘記密碼等手續。

持續增加便民服務項目，例如：“一戶通”將新增查閱身份證明範疇申請進度及補交資料功能，以及進一步擴展電子身份在私人領域的線上線下應用場景等。

2. 拓展跨境政務服務

繼續拓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的使用場景和範圍，於不同自助服務中心設置智能文件櫃，以及推動更多政府部門的文件取件服務納入“智取易”服務範圍，便利市民於澳琴兩地辦理服務和領取文件。

利用橫琴合作區政務服務中心、“澳門新街坊”24小時服務中心及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擴展遙距服務櫃檯的服務範圍，利用視頻通話及專門硬件設備，跨地域連通澳門居民與政府部門前線人員，便利居民查詢及辦理澳琴兩地的政務服務。

“澳政易”自助服務機將擴展至更多大灣區城市及增加政務服務內容，以方便在大灣區生活的澳門居民。同時，政府綜合服務中心的跨境自助服務專區除設有廣東省的自助服務機，還會研究引進提供更多灣區政務的自助服務機，以方便在澳門的居民和企業無需離境，便可在澳辦理所需的灣區服務，打造大灣區優質生活圈。

3. 完善基建部署人工智能

為支持特區電子政務長遠發展，2026年，將按規劃推進雲計算中心擴展，完成機房擴建，提高中心軟硬件承載力，為電子服務提供更穩定安全的運行環境。同時，為應對資訊系統的潛藏風險，將開展關鍵服務後備建設，進一步保障電子公共服務穩定有效運作。

因應人工智能發展趨勢，配合未來智慧應用的部署，將構建政府專用的智能服務平台，供各部門於該平台內試驗及發展加入人工智能元素的服務或應用，為未來推出智慧化應用作準備。

此外，為確保政府內部業務系統的安全有效運作，將逐步更新、完善重要網絡基建及應用系統設施，進一步提升防風險能力。

（五）智慧賦能革新機制，廣泛聽取社會意見

2025 年已全面啟動對現行市民意見處理機制的改革工作，2026 年，冀透過推出新的市民意見處理平台及優化線上接待，更快速回應市民查詢，更有效吸納市民意見。結合對諮詢組織的持續檢視和優化，助力科學決策。

1. 革新市民意見處理和線上接待

2026 年，按序推進市民意見處理機制改革的各項工作，將依據制度框架方案，制定相關法規指引及開展立法工作。同時，開展統一意見處理平台與現行各部門平台的對接和調試工作。進一步賦能統一平台，注入大模型和語音轉文字等人工智能能力，實現“人機協同”，提升意見處理的效率及準確率。

另一方面，考慮到傳統的電話接待在資源投入和處理效能上不成正比，特別在服務高峰期未能作迅速分流和處理，而現有的網上意見反映渠道亦缺乏互動和即時性，是次除革新市民意見處理機制外，還將一併對線上市民接待作出完善。

為讓市民在查詢和反映意見時有更好的接待體驗，將切合現時市民使用社會網絡平台的習慣，優化“一戶通”現有意見反映功能，開發具備智能互動接待能力的線上客服，由工作人員與人工智能協同工作，讓市民在查詢資訊和反映意見時得到及時回應。

2. 優化諮詢組織設置及功能

遵循政府組織法律體系對諮詢組織所規範的要件和原則，結合公共部門架構重整工作的推進，優化對諮詢組織的管理。將在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試點經驗的基礎上，研究將有關模式推展至其他諮詢組織，進一步強化意見收集的恆常機制。

二、法務工作領域

（一）持續加強統籌立法，健全特區法律體系

為提高整體立法質量和效率，特區政府將充分發揮法律統籌工作組的作用，對立法項目作出更有效的統籌，尤其是提升跨範疇法律協調和加強立法規劃，增強立法的及時性和實效性。同時，為更好地配合立法會的工作，特區政府將在制定立法規劃、草擬重要法律項目方面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做好協調立法項目安排和跟進法案審議工作，並共同研究制定新的立法技術規則，持續優化法律草擬資訊平台，提升法案起草質量，推動特區的法制建設。

1. 善用法律統籌工作組

2026年，特區政府將繼續發揮工作組的立法統籌和協調作用，一方面在制定和執行立法規劃的過程中，確保整體立法項目政策的連貫性和協調性，並監督各立法規劃項目落實執行。另一方面，在推進立法項目諮詢及草擬工作上，工作組各成員從政策協調、具體執法等層面提供意見，確保立法項目與其他制度協調銜接，並符合社會現實需要及具備可操作性，更好地達致制定法規的政策目標。

同時，配合法律統籌工作組的運作，法務局將因應工作組的決策，在執行層面就相關項目成立工作專班，以協調推動專題系列立法工作。現有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和澳琴一體化法律專責工作小組正按照擬定的工作計劃和目標，逐步推進落實具體工作項目，以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和澳琴一體化建設的需要。

2. 編製中期立法規劃

特區政府已着手開展中期立法規劃的編製工作，將以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及特區政府各項中長期施政規劃為指導方向，由行政法務範疇與其他各施政範疇共同研究論證，對社會經濟各領域需要完善和制定的法律法規進行梳理，並按照輕重緩急、成熟程度科學訂定2027年中期立法規劃，明確工作目

標和鋪排，統籌協調立法進程，確保涉及整體公共利益、重大經濟民生事宜的法規能夠適時出台。

3. 健全與立法會的立法協同機制

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協作。在制定立法規劃方面，政府在擬定向立法會提交的年度法律提案項目之前，將適時與立法會進行交流，聽取對有關立法提案安排方面的意見，從而讓立法會提早知悉及作出相應部署。

對於重要法律項目的草擬工作，尤其是各大法典的修訂，由於牽涉面廣泛及具有相當程度的複雜性，在相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前，特區政府提案部門將與立法會技術團隊就法案內容作適當的技術交流，以便立法會提前掌握有關情況及提供意見。

為更好地配合立法會履行職責，提升法案審議的效率，負責跟進法案的政府代表在立法會引介、審議法案的過程中，將繼續一如既往充分闡釋法案的立法原意和政策方向，積極聽取立法會在立法政策和立法技術方面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定期溝通法案工作進度，通過加強政府與立法會的互動，更好協調和解決在立法過程中發現的新情況、新問題，共同完善法案文本，以建立和完善符合澳門發展需要的法律制度，回應社會的立法需求。

4. 完善立法技術規則

為了規範和統一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法案內容的行文、格式及其他技術要求，早年特區政府與立法會協商後，制定了《在制定立法會規範性文件時應遵從的立法技術形式上的規則》。有關文件已實施一段時間，未能完全符合現時立法需要，有必要進行檢討及修訂。

為此，特區政府將與立法會密切溝通，在總結過往立法工作實踐經驗的基礎上，對立法工作中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立法技術問題進行梳理和分析，並對現有的立法技術規範加以改進和優化，以保障立法形式的規範和統一，持續提升立法質量。

同時，2025 年推出的法律草擬資訊平台載有立法草擬相關的指引及其他技術文件，並按照實際需要作適時更新。2026 年，法務局將進一步豐富資訊平台的內容及拓展其功能，將各公共部門草擬法規項目的推進情況納入平台，充分發揮電子平台的優勢，深化立法統籌工作，更有效跟進特區整體立法工作進程。

5. 持續完善法律查詢資料庫

隨着印務局整合至法務局，2026 年，法務局將推進公佈法律法規的電子化排版工作，提升工作效率。此外，將啟動重構“搜法易”法律查詢系統的工作，進一步完善法律查詢資料庫，為市民提供更精準、便捷的法律法規搜尋服務。

6. 加強司法人員培訓

特區政府將持續按照兩個司法機關的人力資源規劃及需要，適時開辦司法人員的入職、晉升及持續進修培訓課程，並在開辦新一屆司法官入職培訓及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前，做好培訓制度及課程設置的優化工作。

第六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預計在 2026 年 6 月完成，將配合兩個司法機關有序開展人員分配任用程序。此外，持續安排各級司法文員參加司法輔助人員培訓班，以加強人員對內地司法體制及訴訟程序電子化的認知。

（二）落實年度立法規劃，推動重點領域立法

2026 年，特區政府將着力加強法制建設，涵蓋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要求、優化營商環境、公共行政改革、促進經濟發展、加強民生保障及澳琴一體化建設等方面，按照立法規劃部署，切實推動一系列重點領域立法項目，並有序推進法典的檢討及修訂工作，積極回應社會經濟發展的要求，營造良好的法治環境。

1. 完善營商環境法律制度建設

特區政府貫徹落實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優化營商環境的施政理念，致力完善相關法制建設。由各施政範疇代表組成的檢討營商法規工作小組對現行涉及各類經濟活動、行業准入或審批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檢討和研究，並提出修法建議方案。經充分聽取各界的意見和建議後，已完成草擬《特定業務的規管制度》、《餐飲及相關場所業務法》、《廣告活動法》及《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律制度》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特區政府將全面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

特區政府將繼續評估及採取適當的立法手段推進“放管服”改革，優化行政程序，免除不必要的審批條件，提高審批效率和監管的精準性、有效性，達致便民利商。下一階段將重點完善對外貿易制度，在法制上推動貨物進出口程序的優化，透過健全部門協作，撤銷不合時宜的規定。同時完善規範私立進修中心運作的法律制度，以進一步改善營商環境。

2. 推動落實年度立法規劃

2026 年立法規劃項目包括：

修改《行政程序法典》。為全面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將對《行政程序法典》進行全面檢討及修訂，包括簡化行政程序、進一步推動程序電子化、優化行政程序一般原則及行政申訴的機制等，以提高公共行政當局的效率及管治水平。

《社團法律制度》法案。現行第 2/99/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實施多年，為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要求及回應澳門社團發展的實際需要，在保障結社自由及社團自決的原則下，將檢視並結合《民法典》的相關規定，優化現行社團法例，規範和引導社團建設。

《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經對增加《勞動關係法》所訂定產假及年假日數進行可行性調研，並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的基礎上，將透過修法調升相關勞動假期的日數，以進一步加強對僱員勞動權益的保障。

《修改十二月十三日第 4/99/M 號法律》法案。為優化貨物進出口的報關清關流程，方便商企辦理進出口業務，研究修改消費稅繳納制度，調整“同時自願繳納制”，將現時經營人在獲發貨品進口准照時需完成繳納的消費稅，延後至清關階段繳納，以減少退稅情況，優化營商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案。為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制度的配套法規，充實及明確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職責內容，並訂定其組成及運作的基本制度，以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體系和運作機制，築牢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屏障。

《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措施》法案。為履行澳門特區作為國際組織會員的義務，依循最新國際標準加強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透過對反清洗黑錢相關法律進行革新和調整，健全相關監管及預防制度，以維護社會安全，為澳門金融安全穩定提供堅實的保障。

《修改第 16/202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案。為配合澳琴一體化的發展政策，便利澳門居民及其家屬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生活就業，研究修改有關居留許可的規定，在符合相關前提條件下，將居住於合作區的期間，視為通常居住於本澳的期間。

《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為便利澳門居民到合作區生活及就業，透過修改相關法律規定，擴大申請疾病津貼所需醫生證明文件的可認受範圍至合作區，以及將居於合作區、在當地工作或就讀當地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的期間，視為身處澳門特區。

《私立進修中心的法律制度》法案。特區政府透過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及第 17/202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業務法》對開設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及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作出規範，而持續教育機構的申請牌照及運作則仍適用生效逾三十年的第 38/93/M 號法令。因此，有必要重新檢視該法令及制定專門的法律制度，優化開辦有關機構的申請及審批要件，簡化行政手續並引入一站式發牌制度，提高審批效率。

《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法案。為落實《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跟進及評估報告建議採取的措施，更好地保護市民免受二手煙危害，進一步降低煙草使用率，將透過修法擴大室外禁煙範圍、禁止新型煙草產品進出口和銷售，以及引入煙草產品標準化包裝等。

《海域使用法》法案。為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中關於海域使用的規定，強化海域監管，透過法律訂定海域使用的方式及應遵規範，包括設立海域使用的批准制度，明確批准方式、審批程序、權限實體及相關的監察和處罰制度，確保海域的合理、有效和可持續利用。

《電信法》法案。基於現行的電信發牌制度及規管模式已不合時宜，未能有效配合電信技術的發展，特區政府將重新訂定法律制度，引入有利電信市場公平競爭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發牌機制，促進共用電信基礎設施，以及完善違法行為的處罰制度，以更好規範電信業業務的經營和保障電信業市場的可持續及多元發展。

《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商用空間的規管制度》法案。全面檢討現行公共房屋商舖的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制度，完善投標方式、租金的訂定、支付方式及調整機制，並增加能配合特區政府產業政策落實的規定。

《修改第 3/2019 號法律〈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法案。透過引入規範化管理以網約形式提供之的士客運服務，加強對網約的士平台及網約的士服務的監管，規範有關平台業務的准入、管理、監察及處罰制度，更好地保障乘客及司機的權益。

《修改第 14/2021 號法律〈都市建築法律制度〉》法案。為配合與工程相關的其他單行法的修訂而作相應調整，同時，引入透過電子平台提交申請，以及即時接納預先通知及發出工程預先准照的機制等，優化實務操作。

3. 借助專業力量推進重大法典修訂

為適應社會發展的需要，促進特區法律體系現代化，特區政府已成立不同的專責跟進小組，借助小組成員在法學理論和實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為相

關法典的修法提供技術支援，助力特區政府研究及擬定修法方案，有序推動相關立法進程。

修訂《民事訴訟法典》及相關法規。為提高司法效率及合理配置司法資源，在維護當事人訴訟權利的前提下，完善現行民事訴訟制度，包括檢討傳喚制度、調查證據制度、聽證方式，縮短訴訟期間，採取措施簡化及加快程序步驟，引入訴訟程序電子化的規定，並檢討保全程序、執行程序和特別程序的規定。現階段已完成基礎研究並初步擬定修法方向，將以此為基礎訂定諮詢安排，預計於2026年開展相關諮詢工作。

修訂《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為全面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高公共行政當局的效率及管治水平，特區政府對《行政程序法典》進行全面檢討及修訂，推動行政程序簡化及電子化。同時，為優化行政訴訟程序，提高訴訟效率，特區政府對《行政訴訟法典》進行修訂，包括檢討訴訟程序的形式、步驟及期間、取證方式、訴訟電子化、執行程序及上訴等規定。上述兩個法典已完成基礎研究並初步擬定修法方向，預計於2026年開展相關諮詢工作，將優先完成草擬《修改〈行政程序法典〉》法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修訂《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為配合社會發展，回應現實需要，將檢討《刑法典》總則及單行刑事法律的規定，並基於打擊犯罪的需要，將修訂《刑事訴訟法典》，完善偵查手段，以及在保障當事人權利的的前提下簡化訴訟程序。上述兩個法典已開展研究工作並將結合司法實踐情況作進一步系統性分析，以推進後續的修法工作。

（三）優化登記公證工作，提升便民便商水平

在近年完善登記公證法律框架和資訊技術系統的基礎上，特區政府將持續推動登記及公證服務的優化、簡化及電子化，並陸續推出多項電子化服務，致力為市民及企業提供更便捷高效的登記及公證服務，進一步達致便民便商的目標。

1. 實現認證繕本電子化

2026 年第一季，推出認證繕本電子化服務。市民可選擇由公共公證署將其提供的文件正本原件製作成對應的電子認證繕本（俗稱“鑑證副本”），並透過電子方式存取。電子認證繕本可重複使用，方便市民按照自身需要辦理各項事務，節省製作多份認證繕本的成本。

2. 推行公證書證明全程電子化

2026 年第一季，推出公證書證明全程電子化服務。市民只需在“一戶通”上選擇繕立相關公證書的公共公證署，並提供公證書的簿冊編號和頁數，以及公證行為（帳目）編號，便可完成申請電子或紙本證明，全程無需前往公證署辦理。

3. 推出多項商業登記全程電子化

2026 年第二季，推出多項商業登記全程電子化服務，包括公司機關成員個人資料的變更、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秘書或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解任、有限公司股權移轉、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公司解散及因完成清算而消滅。申請人可透過“商社通”提交相應的商業登記申請，無需親臨公證署及登記局辦理手續，降低企業的時間成本。

4. 推行無遺囑證明申請全程電子化

2026 年第三季，推出無遺囑證明申請全程電子化服務。由合資格的申請人在“一戶通”上申請並提供民事登記局的死亡登記編號，公共公證署受理申請後查閱存檔文件並發出電子或紙本證明，簡化申請手續及加快審批流程，為市民提供便利。

5. 實現婚後協定申請電子化

2026 年第三季，推出婚後協定申請電子化。合資格的夫妻雙方只需在“一戶通”共同提交繕立婚後協定申請，在申請獲批後於指定日期親臨登記局簽署相關協定，即可更改原適用的婚姻財產制度。

6. 優化登記公證人員查核制度及內部管理

由第 10/99/M 號訓令核准的登記局、公證署及私人公證員的查核制度已實施超過二十年，考慮到相關查核制度未能適應當前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發展，有必要全面檢討及作出修訂，以便針對現行趨勢和風險有系統地開展查核工作。同時，引入電子工具輔助查核工作，從而有效監管登記及公證機關在履行職務時的情況。

與此同時，將繼續優化登記及公證機關的對外服務流程與內部管理模式，並加強登記及公證機關人員的在職培訓，強化登記及公證部門間人員的內部流動，確保登記公證服務遵循統一的標準和規範，進一步提升服務效率，更好地滿足社會需求。

（四）深化區際國際合作，營造有利法治環境

持續推動澳琴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促進合作區的法治創新，助力澳琴一體化建設；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為大灣區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務和保障；積極開展國際法律事務，落實國際公約的履約工作，加強對外司法合作，進一步拓展對外法律交流合作。

1. 提升區際法治工作水平

為加快推進合作區法制建設，特區政府將認真落實習近平主席關於發展合作區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續透過粵澳兩地建立的溝通機制，共同統籌推進合作區法律工作，大膽創新合作區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破解合作區現存的法治發展瓶頸，營造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和澳門企業營商的法治環境。

為深化澳珠琴三地的法律交流合作，特區政府法務局將推動與珠海市司法局和合作區法律事務局磋商續簽合作備忘錄，並進行澳珠琴三方法律事務緊密合作第四次聯席會議，就規則銜接、法治宣傳等方面持續深入合作。

在粵港澳法律合作方面，特區政府致力深化三地法律交流合作，充分發揮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作用，全面推進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在調解方面，將持續為納入《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澳門區調解員提供專業培訓及交流，全面提升其處理跨境爭議的專業能力。在仲裁方面，將重點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廣泛應用，鼓勵更多仲裁機構採納名冊，實現三地仲裁員資格互認和資源共享，切實推進大灣區仲裁服務的“軟聯通”。

在三地法律培訓方面，特區政府將持續透過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與內地和香港特區輪流舉辦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班，加深三地法律人員對彼此法律制度的了解，助力大灣區高質量法治發展。此外，特區政府將持續推動涉外人才培養工作，尤其聯同內地和香港特區共同舉辦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粵港澳大灣區的國際競爭力。

2. 強化國際法律合作與交流

特區政府持續推進與“一帶一路”國家、葡語國家和鄰近國家的司法合作，以提高涉外案件的司法執法效率。特區將積極爭取與菲律賓和安哥拉落實簽署《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協助協定》。同時，為進一步加強與東南亞國家的司法互助，計劃開拓與印尼、泰國等國商簽合作協定。此外，將推動葡萄牙與澳門特區商簽《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定》。

在國際人權公約履約方面，特區政府將適時向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提交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次定期報告的問題清單回覆，並開展相關審議的準備工作。

為加強特區政府不同部門人員對國際公約事務的認識及強化有關人員跟進國際雙邊協議相關工作的能力，將繼續聯動業務部門舉辦合適的國際法培訓活動，以便更有效地落實涉澳條約法律工作，從整體上提升特區政府處理國際法律事務的水平。

（五）不斷擴大普法網絡，聯動共築法治澳門

特區政府將用好基本法紀念館，繼續以《憲法》、《澳門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為普法核心，深化與學校、社團及其他機構的合作，積極探索多元化、數字化和互動化的普法形式，構建多層次普法網絡，營造全社會遵法守法的良好氛圍。

1. 普及憲制法律知識

法務局將繼續發揮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普法功能，除持續組織社團及學校參觀外，還增加外地學生參觀活動，並通過舉辦普法講座、親子工作坊等多元方式，向市民普及《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知識。此外，結合紀念館的展覽內容，將定期推出基本法知識線上競賽，鼓勵市民通過線上平台學習法律知識，實現寓學於樂的普法效果。

法務局亦將持續與其他公共部門、社團和學校合作，舉辦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 2026 和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三十三周年系列活動，結合虛擬實境技術及互動遊戲，拉近市民與《憲法》、《澳門基本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距離，讓法治觀念更深入人心。

2. 構建社區普法網絡

為深入推進普法工作，法務局將持續擴大普法宣講團的規模，通過“政府—學校—社團”三方聯動機制，與學校及社團深度合作，系統培養一支專業化、規範化的普法志願隊伍，深入社區基層，開展形式多樣、貼近民心的普法活動。

同時，將於澳門各區圖書館推出“普法故事角”，以親子共讀和故事演繹形式，將法律知識融入家庭日常生活，深化社區普法成效。

3. 深化校園普法教育

法務局將進一步優化法治宣傳教育校園嘉許計劃，針對學校需求提供各類普法文章、圖文包及短片等多元化教學素材，支持學校系統化開展法治教

育。同時，推動學校設立法治宣傳教育協調員，並由學校教職員擔任，專門負責統籌校內普法活動的組織與協調工作，確保法治教育工作落到實處。

此外，將推出模擬法庭體驗活動，組織學生完整參與案件審理流程。通過角色扮演、法庭辯論等互動形式，激發學生對法律職業的興趣，幫助他們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培養新時代的法治人才。

三、市政服務領域

（一）深化機制共治市容，精細化治理惠民生

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持續強化跨部門協作，共同推進市容美化整治工作。2026年，將加強鼠蚊防治，通過多維度宣教推動各方落實防治措施，減少鼠蚊孳生；優化地盤圍封和管理，落實新圍封標準，建立國有土地圍封及衛生管理機制，提升市容和環境整潔度；優化跨部門市容巡查通報平台功能，強化巡查跟進機制，尤其完善路面污染處理，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1. 多維度加強社會各界蚊鼠防治工作

蚊患和鼠患不僅影響市民生活質量，還會對公共衛生安全構成威脅。2026年，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除繼續開辦全城清潔大行動和沙灘清潔活動外，將全方位加強蚊鼠防治的宣教工作，包括舉辦面向市民的社區巡展和講座、開設面向物業管理業、清潔服務業及飲食業的專項防治蚊鼠培訓課程，以及為工程監理人員舉辦工地衛生管理的講座，提升業界病媒防治的能力。

此外，工作組計劃在巡查公共工程及私人在建工地時，重點檢視垃圾處理及防蚊防鼠等措施的落實情況，敦促業界落實有關措施，改善工地及周邊的環境衛生。通過多方參與鼠蚊防治工作，形成“政府引導、各界協同、全民參與”的防治體系，增強市民的公共衛生意識，共建宜居環境。

2. 優化工地及國有土地的圍封及管理

2026年，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成員將依循新訂的施工地盤圍封指引進行地盤圍封及管理，並定期對公共及私人工程地盤開展跨部門聯合巡查，檢視執行成效。工作組將因應巡查記錄持續進行檢討，並按實際情況逐步完善有關標準，推動工地管理規範化，進一步改善建築地盤的外觀和整潔度，為市民提供安全、整潔的通行環境，減少工程對周邊居民生活和交通的影響。

此外，閒置國有土地是城市常見的衛生黑點之一。為改善閒置國有土地的環境衛生問題，工作組計劃推出國有土地圍封強化管理措施，透過完善圍封方式，防止老鼠進出，以及減少市民餵飼及隨意棄置垃圾的情況。同時，研究設立閒置國有土地衛生常態化管理機制，定期清理地段內的垃圾、雜物及雜草，從源頭減少蚊蟲及鼠患孳生，提升周邊公共衛生安全，減少疾病傳播風險。

3. 優化通報平台功能及強化道路污染處理機制

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持續優化跨部門市容巡查通報平台的功能，深化系統應用，聯動跨部門的巡查資源，從而更快速發現及有效跟進市容問題，並透過規範處理流程和責任機制，加強監察平台統計數據和個案跟進情況，實現從“發現問題”到“解決問題”有效銜接，切實提升市容治理效能。

2026年，為有效應對道路污染問題，工作組擬加強部門協作，完善跟進處理機制。在通報、善後方面，擬利用通訊群組，加快突發事件的通報速度，提升處理效率。在執法層面，治安部門將加強執法力度，應用監察設備，快速溯源追責。通過構建跨部門協作治理機制，高效解決道路污染問題，最大限度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逐步形成部門間“信息共享、高效協同、快速響應”的城市治理新模式。

（二）重整公園拓休憩地，建新穎兒童探索館

2026 年，我們將持續拓展和優化市政休閒設施，有序推進北區八個休憩區、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的建設，為市民創建功能複合、適配多元需求的高品質戶外空間。室內活動設施建設方面，將逐步啟動石排灣郊野公園重整，籌建生態教育中心，以及在人口稠密的北區建造慕拉士兒童探索館，打造兼具探索功能和多元體驗的成長活動空間。

1. 重整北區八個休憩區

市政署繼續推進北區八個休憩區的重整工作，深度落實“全齡友好、代際共融”的理念，透過各休憩區功能差異化設計，實現互補協同，逐步構建北區特色休憩網絡。

2026 年，將完成台山平民新邨休憩區及蓮花廣場休憩區的重整。前者因應周邊社福教育機構及長者中心密集，在設計上強化代際互動，設花卉造型架空遊樂設施，聚焦親子體驗，同時增設適合長者和特殊人士的健身設施及配套遮陽擋雨設施，實現老幼共融。後者作為青洲坊公屋群主要休憩空間，定位為多元共融社區廣場，在保障消防通道的前提下，分區設置遊樂、健身、廣場及閒坐區，並以定制化遊樂和康體設施覆蓋各年齡層的需求。

青洲河邊馬路休憩區、菜園涌邊街休憩區、工廠街休憩區、花地瑪教會街休憩區及李寶椿街休憩區的重整設計於 2025 年完成，將相繼進行招標及開展工程，預計 2027 年第一季全部竣工並投入使用。

2. 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

海濱綠廊是展示城市風貌，為市民提供休閒娛樂的重要設施。市政署將繼續推進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二期建設工程，爭取於 2026 年第一季及第四季分別完成第二、三區工程。第二區位於澳門旅遊塔至融和門一段海濱沿岸，設有貫通全程的濱海休閒步道及單車徑，並以綠化帶作分隔及美化，沿路設

有休憩區及親水綠化階梯供休憩及賞景。在近西灣大橋的引橋下設置釣魚平台供垂釣。

第三區位於嘉樂庇總督大橋以西至澳門旅遊塔的一段海濱沿岸，設有高架及下沉式單車徑、海濱步道、多功能廣場、中央眺望台、帆船餐廳、兒童遊樂場、親子卡丁車場、健身設施區、景觀棧道及親水木平台等。項目落成後，將有效提升濱海沿岸的整體景觀，更有助促進不同社群活動開展，增強社區凝聚力，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和幸福感。

3. 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

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作為本澳首個佔地 10 公頃的重大民生項目，旨在構建集青少年戶外鍛煉、全齡段親子休閒活動、自然科普教育於一體的綜合性營地，涵蓋歷奇塔、高空滑索、山地自行車場、親水區、露營區等 12 個功能區及 200 多項水、陸、空歷奇項目，同步配套防澇排水等基礎設施，以保障園區穩定運營和用戶使用體驗。

2026 年，市政署繼續推進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建設工程，露天停車場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6 年開展招標。預計 2026 年下半年分階段開放深受歡迎的露營區及四輪車場予市民使用，將按計劃推進其餘功能區建設，爭取 2027 年第四季完成全部工程，並進入試營運階段。

4. 重整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兼具教育、生態、風景及科研功能，是澳門重要自然生態資源。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生態科普的需求，市政署根據石排灣郊野公園總體規劃，在不閉園的前提下，分區開展重整工作。2026 年，將石排灣郊野公園北側地段定位為生態教育中心，對現有的建築群進行優化，並結合周邊室外空間進行整體設計及調整，創建以生態科普為主的場所，開展各類生態教育課程、講座及互動體驗活動，傳播生態知識和理念，同時亦作為開展生態活動的集散中心。

考慮到該位置鄰近石排灣社區，為方便社區居民進入石排灣郊野公園親近自然，將增設新通道連接居民區與郊野公園，進一步完善石排灣郊野公園的可達性，從而實現居民與自然之間有效連接。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啟動優化設計，並於 2027 年第二季完成設計方案。

5. 建造慕拉士兒童探索館

鑒於現時北區室內兒童遊戲設施不足，且在炎熱或惡劣天氣下戶外遊樂設施難以使用，為回應社會對多元育兒設施的需求，市政署計劃於慕拉士市民服務中心樓上建兒童探索館，以“探索式遊樂超市”為核心概念，透過多主題模組化設計，打造以兒童為本的自主探索空間，推動優質活動資源均等化。

慕拉士兒童探索館面積約 6,500 平方米，對象涵蓋嬰幼兒、學齡前兒童、學齡兒童及青少年，內設有嬰幼兒活動遊戲區、爬網和滑梯障礙挑戰區、低空歷奇和攀岩滑梯區、康體挑戰區、蹦床樂園、桌遊室、玩具圖書館、工作坊多功能室、輕食休息區等。2026 年將啟動設計工作，2027 年啟動建造工程招標，爭取於 2028 年竣工。

（三）重整街市和小販區，活化舊址煥發新力

2026 年，我們繼續推動台山街市重整工作，優化街市營商環境。小販管理方面，將系統推進小販區建設整治工作，開展筷子基小販區重整，強化小販區的防火安全水平。此外，將啟動活化原路環街市工作，因應其新的商業餐飲文化發展定位，開展建築物內部修繕和周邊公共空間優化的設計工作。

1. 重整台山街市

市政署持續推進台山街市重整工作，擬將台山街市重整規劃為具街市、休閒、美食等多元功能的綜合設施，地面層按售賣種類進行重新規劃，設有魚類、肉類、冰鮮、蔬菜及生果售賣區，約 26 檔攤位。一樓設為美食廣場，

約 16 個攤檔，並增設用餐區。同時，預留天橋接駁空間，以便接駁至日後建成的市民運動公園，屆時市民可從公園直往台山街市。

2026 年，將分兩階段開展工程，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完成工程判給，計劃於 2027 年第二季完工。冀透過是次重整計劃，優化台山街市的經營環境，並透過引入新業務類型及新經營者，豐富街市的業態結構，為台山街市經營注入新活力。

2. 重整筷子基小販區

在重整祐漢小販區的基礎上，分批有序地整治全澳小販區，整體提升全澳小販區的防火水平。2026 年第二季，將開展筷子基小販區優化重整工程設計工作，計劃維持該小販區以服務居民為主的屬性，參照祐漢小販區優化工程方向，着力提升小販區的防火安全及電力設備，並對檔位分佈作出調整，將兩側的檔位集中到俾若翰街的一側，預計 2027 年第一季完成設計。

該小販區近民生區，共有 63 個檔位，分別位於俾若翰街兩側，現時經營檔位 38 個，空置檔位 25 個，主要售賣成衣、熟食、瓜菜、生果及雜貨等。重整工程將分階段進行，為減低對小販經營影響，計劃利用原區空置檔位用作臨時安置小販，待工程完成後再重新安排。

3. 活化原路環街市

市政署對路環街市原址的發展定位展開了研究，經綜合考慮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和富有文化特色的外觀、路環整體發展趨勢及區內的旅遊資源，擬引入商業餐飲文化功能，藉此盤活和振興該區的文旅經濟。為滿足新的發展定位，提供優質的空間載體，市政署正開展建築設計工作，預計 2026 年完成編製計劃，爭取 2028 年具條件啟動招商。

原路環街市活化工程擬利用原路環街市舊建築物，重塑內部佈局，增設冷氣和消防等設施，升級電力、供排水及通風照明設施，重建公廁，以及預留廚房管道，以配合未來餐飲營運需要。同時，利用場地特徵及高差，以創

建庭院、平台及棧道等形式，打造戶外休憩空間，並優化田畔街至路環居民大會堂的行人步行環境。

（四）健全食安監管機制，推動跨境溯源聯動

2026 年，我們將全面審視和優化食品安全監測工作，重點關注食安事件跟進、重大活動食安保障等方面的作業流程和指引，完善有關監管機制，以更好應對食安風險。開展行業專項監察工作，尤其對風險較高的行業，進一步完善監督指標和巡查要點，確保業界食品衛生管理符合要求。同時，配合食安巡檢電子化和食品安全數據庫完善，提升巡查效率和監管效能。此外，加強區域合作，落實澳門輸內地食品“一碼通”監管模式，實現食品跨境溯源管理全流程信息共享。

1. 全面優化食品安全監察工作

為加強對本澳食品業界的監督，市政署 2026 年將對不同類別食品生產經營場所按行業特性，訂定更針對性的監督指標及巡查關注點，讓監察工作有所依循，提升監管效能。同時，將開展行業專項監察工作，尤其針對麵製品、中式包點、烘焙食品、肉乾等本地生產且風險較高的行業，要求業界落實各項涉及食品安全及衛生質量的內部管理，切實履行食品安全持分者的責任。

推進食品安全巡查電子化，通過電子巡檢系統實現巡查規劃、整改跟進追蹤全流程電子化，提升巡查效率，強化問題追溯，提高食品安全監管效能。同時，持續完善食品安全數據庫，增加對高風險商戶的巡檢頻率，降低食安風險，2026 年預計巡查約 7,300 間次。持續加強衛生監督及抽檢工作，與權限部門緊密合作，加快個案通報的速度，採取適切跟進措施，迅速應對食安事件。

2. 全面審視食安工作指引

隨着社會對食品安全要求的改變，市政署將重新審視恆常食品監察結果異常跟進、食物中毒跟進、重大活動食品安全保障等食品安全監督工作

的內部流程和指引文件，按實際需要作更新，為食安人員工作提供準確有效的指導。

同時，按照業界的生產工藝，重新審視現有的食安標準及食安指引，提供培訓教育支援，以助業界落實各項涉及食品安全及衛生質量的內部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3. 加強食品安全區域合作

市政署與拱北海關於 2025 年 9 月中下旬簽署《拱北海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市政署關於聯合實施澳門輸內地食品“一碼通”監管模式的合作安排》，通過“一碼通”系統生成的二維碼關聯食品加工及配送、澳門源頭監管、入境通關監管、內地流通監管等信息，建立數字化跨境溯源管理機制及系統，創新實施“源頭管控、口岸快放、閉環可溯”的“一碼通”監管模式。

2026 年，市政署將與拱北海關聯合實施澳門輸內地食品“一碼通”監管模式，建立數字化跨境溯源管理機制及系統，使本澳出口食品企業、市政署及拱北海關對食品生產經營、澳門源頭監管、入境通關監管、內地流通監管等環節信息相互關聯，實現食品全流程信息交流共享。

此外，市政署與拱北海關合作共建食品安全監管聯合實訓點，包括透過聯合培訓和技術交流提升兩地食品安全監管人員的專業質素和实操能力，以及通過科普宣講提升業界和公眾的食品安全認知和風險防控能力，持續深化粵澳食品安全監管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五）加強渠網恆常管護，提升綠化加強科普

2026 年，我們將繼續透過持續加強渠網日常的清疏管護及加強打擊非法排污，保障渠網暢通。同時，將透過主題綠化宣傳教育活動、建立蝴蝶友善花園試點，加強綠化科普教育，提升市民保育意識。持續強化城市綠化管護和山林護理工作，提升澳門城市景觀。

1. 加強清疏打擊非法排污

市政署持續對全澳公共渠網進行分級分區清理，加強易積水地點的渠網排查、清淤和疏通，確保各區渠網保持應有的運作效能。2026 年，計劃排查及清理超過 22 萬米下水道、雨水井超過 3.5 萬次，並計劃完成約 2.5 萬米公共下水道 CCTV 檢測及分析工作。同時，持續聯同相關權責部門加強對飲食場所、地盤及食品加工廠等排污場所隔濾設施展開恆常性聯合巡查，積極打擊非法排污。

2. 加強綠化主題式科普教育

為提升市民對大自然的保育意識，市政署着力加強生態科普教育及推廣工作，持續舉辦不同形式的綠化宣傳教育活動，並積極與相關單位開展綠化教育的交流與合作，共同推廣自然資源，積極引導澳門青少年成為綠色理念的踐行者。

2026 年第一季，市政署計劃以石排灣郊野公園作為試點，建設首個蝴蝶友善花園，並逐步在本澳的公園或綠化帶設置合適蝴蝶棲息活動的區域，為蝴蝶打造適合的飛行路線，讓市民直觀了解蝴蝶的生活需求和環境，近距離感知生物多樣性的魅力。

3. 持續推進城市綠化和山林護理工作

市政署繼續在全澳各公園、休憩區及綠化帶等地點進行綠化改善，強化植物養護管理，提升澳門城市景觀，為市民打造更舒適宜居的生活環境，增強廣大市民的幸福感。同時，積極配合新城區的城市規劃發展，全力做好相關的綠化建設工作。

此外，市政署持續對各區山林進行護理，選取衰退較為嚴重的林區進行改造，種植華南原生樹種，逐步恢復區內生態，優化自然環境，為動植物提供棲息地，提升生物多樣性。

結 語

過去一年，行政法務團隊在全澳市民的監督和支持下，努力推進公共行政、法務、市政服務及橫琴合作區建設等方面的工作，一些方面取得進展，同時也存在不足。在此過程中，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給予我們許多寶貴意見，協助我們更好地推進相關工作，我們對此表示衷心感謝。

2026年，我們將繼續恪盡職守，奮力前行，期望和全澳市民攜手同心，推動各項工作取得新進展。